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3
释义.....	5
正文.....	8
一、 本次交易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5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6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27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83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3
八、 信息披露.....	116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116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29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139
十二、 结论.....	1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柳钢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

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柳钢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3.SH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广西钢铁	指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柳联合	指	武钢柳钢（集团）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钢铁曾用名
交易对方/柳钢集团	指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柳钢股份的控股股东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柳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柳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武钢集团	指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系广西钢铁股东
《重组协议》	指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
惕艾惕	指	柳州市惕艾惕冶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注销
临港壹号	指	广西广投临港壹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配募对象/认购方/股份认购方	指	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目标公司 13%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柳钢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钢铁的 13%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柳钢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钢铁 1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之意向书》	指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意向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减值补偿协议》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期	指	为本次交易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
资产交割日	指	广西钢铁 13%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广西钢铁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30398 号），包括广西钢铁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6]28363 号）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1919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自治区党委	指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自治区工信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	广西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海洋局	指	广西防城港市海洋局
生态环境局	指	广西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广西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	指	广西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指	广西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柳钢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钢铁 13%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4.35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总股本 2,634,221,77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考虑到前述除权除息的影响，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4.35 元/股调整为 4.25 元/股。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后长期应付款调整事项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钢铁全部权益估值为 2,770,638.33 万元,鉴于临港壹号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完成对广西钢铁 48,00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准,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实缴出资情况予以调整。据此确定,广西钢铁 13%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66,422.98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其他	
1.	柳钢集团	广西钢铁13%股权	100,000.00	266,422.98	无	366,422.98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柳钢集团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4)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025年5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总股本2,634,221,77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考虑到前述除权除息的影响，上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4.35元/股调整为4.25元/股。

(5)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①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获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若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下取整精确到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若上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

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依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② 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以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且标的资产过户至柳钢股份名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柳钢股份向柳钢集团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若柳钢股份本次配套融资未获得上交所核准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由柳钢股份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柳钢集团支付；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由柳钢股份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 12 个月届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后，向柳钢集团支付；若上交所核准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全部现金对价和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柳钢股份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柳钢集团支付。

(6) 限售期安排

柳钢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广西钢铁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在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则柳钢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柳钢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柳钢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除已从交易作价中调减的期后分红事项外）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部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拟补偿的亏损金额=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过渡期间的损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8) 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交割日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减值补偿期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则减值补偿期间为 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若实际交割日调整，则减值补偿期间相应调整。

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由柳钢股份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柳钢股份对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的合计价值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如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合计期末价值（具体为该会计年度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较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作价发生减值，则柳钢集团就该等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当按下述约定向柳钢股份进行补偿：

① 当年度柳钢集团应向柳钢股份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期末减值额指测试资产的期末合计减值额，期末减值额需考虑本次交易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影响。计算时需扣除测试期内因市场法评估资产使用年限自然减少等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

② 柳钢集团应优先以其持有的柳钢股份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减值测试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 柳钢集团所持柳钢股份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柳钢集团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减值测试期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④ 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柳钢集团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柳钢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需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⑤ 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柳钢集团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柳钢股份有现金分红的，柳钢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累计现金分红额，应随之无偿返还给柳钢股份，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应返还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柳钢集团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柳钢集团新增取得的柳钢股份股票及上述股份因柳钢股份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包含交易对方在内的本次发行前后的柳钢股份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2. 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3)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 限售期安排

股份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重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柳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在柳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十二个月内，柳钢股份进行了 2 项资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28 日，柳钢股份与惕艾惕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柳钢股份以自有资金 1,216.35 万元（不含增值税）受让惕艾惕持有的炼铁总厂区域和转炉厂区域内等场所的实物资产。柳钢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全额支付 1,216.35 万元转让价款，上述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上述交易事项中，惕艾惕为柳钢集团二级子公司，惕艾惕的实物资产属于柳钢集团控制。鉴于该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而纳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2026 年 3 月，临港壹号以现金认购股份方式按 1.1858 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向广西钢铁增资人民币 6.74 亿元，其中 5.6839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1.056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增资后广西钢铁 2.3135% 的股权。柳钢股份系临港壹号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 10,10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柳钢股份对广西钢铁的持股比例由 45.83% 下降为 45.11%。上述交易事项中，广西钢铁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而纳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事项外，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根据上述交易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及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与交易金额，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万元）	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西钢铁 13%股权		618,634.73	366,422.98	493,458.23
最近 12 个月内其他交易	2025 年 11 月购买惕艾惕实物资产	1,216.3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3 月增资广西钢铁取得 0.3338%股权	15,884.64	10,100.00	12,670.49
合计		635,735.72	376,522.98	506,128.72
上市公司		6,467,648.97	837,265.41	7,013,226.06
指标占比		9.83%	44.97%	7.22%

注：1.因涉及前 12 个月连续计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25 年修订）》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即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数据；广西钢铁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4.2026 年 3 月增资事项中，柳钢股份以 10,100.00 万元现金对价取得广西钢铁 0.33%的股权（间接持股），尽管合计持股比例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将 10,100.00 万元及广西钢铁 0.33%的股权对应指标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述计算，广西钢铁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柳钢股份相应指标的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要提交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柳钢股份控股股东为柳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柳钢股份控股股东仍为柳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

综上，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即柳钢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15187622B），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15187622B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卢春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3,422.17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烧结、炼铁、炼钢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炼焦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废钢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检测检验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柳钢股份的设立

根据柳钢股份提供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资料、《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公告文件、营业执照等材料，柳钢股份是由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柳州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和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五家企业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 月 14 日，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柳钢股份的注册资本进行了法定验资，并就审验结果出具了《验资报告》（桂公信会师验字[2000]第 010 号）。2000 年 4 月 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柳州金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0]74 号），柳钢股份的设立已经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2000 年 4 月 14 日，柳钢股份领取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45000010012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柳钢股份设立时名称为广西柳州金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 10 月更名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14 日柳钢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162.9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19,932.90	98.86
柳州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5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	0.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39.00	0.19
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26.00	0.13
合计	20,162.90	100.00

(2) 柳钢股份的历次股本变动

① 2005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 20 股

根据柳钢股份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柳钢股份以 2004 年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0 股红股，未分配利润增资 403,258,000 元，柳钢股份注册资本由 20,162.90 万元增加至 60,488.70 万元。本次转增后，柳钢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604,887,000 元。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寅会计所”）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寅验[2005]3008 号），对该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柳钢股份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04,887,000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9 月 7 日换发了该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124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59,798.70	98.86
柳州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0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5.00	0.32
广西冶金建设公司	117.00	0.19
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78.00	0.13
合计	60,488.70	100.00

②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1 号）核准，柳钢股份于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2007 年 2 月 6 日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06 元。

发行后，柳钢股份注册资本从 60,488.70 万元增至 71,188.70 万元。华寅会计所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寅验[2007]第 3002 号），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12 日，柳钢股份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711,887,000 元。柳钢股份股票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向柳钢股份换发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1249）。

③ 2007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 10 股

根据柳钢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柳钢股份以 2007 年 2 月 27 日挂牌上市后的总股本 71,188.7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 10 股。本次送股数量为 71,188.7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此次送股后柳钢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377.40 万元。华寅会计所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寅验[2007]3014 号），对该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柳钢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23,774,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423,774,000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向柳钢股份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1249）。

④ 2008 年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

根据柳钢股份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柳钢股份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2,377.4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此次送股数量为 1,139,019,2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此次送股后柳钢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62,793,200 元。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会计所”）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8]59 号），对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柳钢股份将合计 1,139,019,2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62,793,200 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562,793,200 元。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向柳钢股份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200000000013）。

⑤ 2026 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71,428,571 股股票

2025 年 5 月 20 日，柳钢股份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等，并且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此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柳钢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6 年 1 月 1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此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2026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0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柳钢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6 年 2 月 12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6]61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15:00 止，认购对象合计将认购资金 299,999,998.20 元存入保荐人国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2026 年 2 月 13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6]643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98.20 元，扣除国信证券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1,500,000.00 元（含增值税），余额 298,499,998.20 元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 15:00 时之前，通过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此次发行完成后，柳钢股份的注册资

本变更为 263,422.177100 万元，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向柳钢股份换发了本次发行后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柳钢集团。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柳钢集团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58537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8,983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炼钢，炼铁，炼焦及其副产品，钢材轧制，机械加工修理，水泥制造，矿山开采，煤气生产，铝塑复合管生产，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金属材料、矿产品、焦丁、石灰石、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销售；装卸服务；对幼儿教育的投资及管理；以下业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轮胎、润滑油、润滑脂、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氧气、氮气、氯气生产（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医用氧生产；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冶金产品、冶金耐及化工副产品、矿产品、冶金机械，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钢铁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绿化、保洁服务，房屋门面出租，生活区车辆停车服务；特种设备检

	验检测服务；检测检验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冶金材料检测；冶金产品检测；废旧物资处置（危险废弃物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基础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治区国资委	568,983.00	100.00
	合计	568,983.00	100.00

根据甲方武钢集团、乙方柳钢集团与丙方广西钢铁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第 3.5 条约定，“经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在重组后公司依照约定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所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在甲方向乙方无偿划转标的公司股权之日前，甲方承诺放弃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选择和监督管理者的权利，优先受让股权和认购新增股权的权利以及利润分配请求权、并在股东会表决时遵循乙方意见进行表决（存在违规或损害宝武集团利益的情形除外）；甲方承诺同意标的公司将所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除向乙方无偿划转标的公司股权外，甲方不得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导致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瑕疵方式处置股权。”第 8.6.3 条约定“标的公司对甲方的债务清偿完成之前，乙方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第三方投资者除外。”第 14.3 条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根据广西钢铁提供的《委托贷款利息通知单》《银行回单》等资料，广西钢铁已清偿其对武钢集团所负的《重组协议》项下的债务，柳钢集团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已不再受《重组协议》第 8.6.3 条关于“债务清偿完成前不得转让股权”条款的限制，柳钢集团有权依法将其持有的广西钢铁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柳钢股份，该股权转让行为符合《重组协议》约定。

柳钢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股权合法、完整，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委托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

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柳钢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股权转让之意向书》

柳钢集团与柳钢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之意向书》，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包括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交易方案、对价及付款方式、声明与承诺、一般事项等内容。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柳钢集团与柳钢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包括定义、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作价、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现金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

损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声明、保证与承诺、费用、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的法律与争议解决、通知等内容。

柳钢集团与柳钢股份于2026年6月10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予以确认，并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予以调整。

（三）《减值补偿协议》

柳钢集团与柳钢股份于2026年6月10日签署了《减值补偿协议》，协议各方就定义、减值测试补偿、柳钢集团承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柳钢股份与柳钢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之意向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减值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6年5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关联董事卢春宁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6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卢春宁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6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柳钢集团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柳钢集团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1) 2026年5月7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柳钢集团原则性同意；

(2) 2026年6月9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柳钢集团备案；

(3) 2026年6月10日，本次交易获柳钢集团批准。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2. 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在取得相关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柳钢集团持有的广西钢铁 13%股权，广西钢铁基本情况如下：

(一) 广西钢铁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8213554X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56,839.2646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研发；电工器材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电子过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煤炭开采；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港口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肥料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钢股份	1,100,000.00	44.7730
2.	柳钢集团	1,093,800.00	44.5206
3.	武钢集团	206,200.00	8.3929
4.	临港壹号	56,839.264631	2.3135
	合计	2,456,839.264631	100.00

（二）广西钢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之前，柳钢股份直接持有广西钢铁的44.7730%股权，通过持有临港壹号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广西钢铁的0.3338%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柳钢集团拥有的广西钢铁的44.5206%表决权，为广西钢铁的控股股东；柳钢集团持有柳钢股份72.54%的股份，为柳钢股份的控股股东；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的出资人代表，持有柳钢集团100%的股权，为广西钢铁的实际控制人。

（三）广西钢铁的历史沿革

根据广西钢铁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钢铁的设立和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广西钢铁的前身“武钢柳钢（集团）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5年12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桂）名预核内字[2005]第1123号），同意预先核准下列2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1,275,700.00万元，住所设在防城港市的企业名称为“武钢柳钢（集团）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武钢集团投资额650,600.0000万元，投资比例51.00%，自治区国资委投资额625,100.0000万元，投资比例49.00%。

2005年12月19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同意，武钢集团与自治区国资委签订了《武钢与柳钢联合重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成立武钢柳钢（集团）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嘉诚达验字[2005]第41号），审验截至2005年12月25日，武柳联合（筹）收到自治区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3,125,500,000元，其中以柳钢集团部分实物资产净值作价3,125,500,000元。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2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蓝特验资[2005]第003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05年12月26日止，武柳联合（筹）已收到武钢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25,300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向武柳联合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1797）。

武柳联合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钢集团	650,600.00	51.00
2.	自治区国资委	625,100.00	49.00
	合计	1,275,700.00	100.00

2.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8 年 12 月，武柳联合更名为广西钢铁及注册资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调整。

根据柳钢股份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08-024），柳钢股份接到控股股东柳钢集团的通知，武钢集团与自治区国资委签订了《武钢与柳钢联合重组合同书》，双方约定将武柳联合更名为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由广西防城港市变更为广西南宁市，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变更为 440 亿元，其中武钢集团持有 80% 股权，自治区国资委持有 20% 股权；武钢集团以现金出资，自治区国资委以持有柳钢集团的全部净资产经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和共同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审计确认后出资。

广西钢铁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57 亿元调整至 440 亿元，其中，武钢集团的出资由 65.06 亿元调整为 352 亿元，持股比例由 51% 调整为 80%；自治区国资委的出资由 62.51 亿元调整为 88 亿元，持股比例由 49% 调整为 20%。

广西钢铁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08 年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批准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武钢柳钢联合重组中净资产出资等有关问题的请示》（桂国资报[2008]135 号），自治区国资委以持有的柳钢集团全部净资产出资，经股东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和共同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审计确认后的数额为 93.674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第四条，股东双方同意武钢集团出资按股比作相应调整。注册资本调整情况为：注册资本总额由 440 亿

元调整为 468.37 亿元，其中武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80%，出资由 352 亿元调整为 374.696 亿元，自治区国资委出资由 88 亿元调整为 93.674 亿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于 2008 年 12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磊桂验字（2008）第 033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收到武钢集团、自治区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610,4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9.4%；武钢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9 月 26 日以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元缴付出资，其中：包含上期的出资 6,506,000,000 元；本期出资 3,494,000,000 元；自治区国资委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以柳钢集团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 9,367,400,000 元缴付出资，其中：包含上期出资 6,251,000,000 元；本期出资 3,116,400,000 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自治区国资委出资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08]第 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9,367,400,000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9,367,4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41.35%。其中：武钢集团出资为 10,00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1.35%；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为 9,367,4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0%。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1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1.35%。

2008 年 12 月 8 日，自治区国资委向武柳联合、柳钢集团下发《关于武钢柳钢联合重组变更工商登记设立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08]178 号），就武钢柳钢联合重组变更设立广西钢铁有关问题予以明确并进行通知；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为 468.37 亿元，其中武钢集团以现金出资 374.69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首次现金出资 100 亿元，其余在有关规定时间内出资到位；自治区国资委以柳钢集团评估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93.674 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8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事项，广西钢铁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5457（1-1））。

此次更名及注册资本增加后，广西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钢集团	3,746,960.00	80.00
2.	自治区国资委	936,740.00	20.00
合计		4,683,700.00	100.00

(2) 2014年6月，广西钢铁在广西防城港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

(3) 2015年11月，自治区国资委退出对广西钢铁的全部出资及注册资本减少至800,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广西钢铁的股东武钢集团与自治区国资委在股东会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等，同意自治区国资委从广西钢铁减资，柳钢集团退出广西钢铁，广西钢铁成为武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将注册资本减少至80亿元。

2015年9月9日，广西钢铁的股东武钢集团作出决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类型由多元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80亿元；公司住所由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38-3号迁址到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196号，在办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含减资）完毕后再行办理相应的搬迁手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整。

2015年9月10日，广西钢铁在广西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5年11月2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广西钢铁取得防城港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78213554XP）。至此，武钢柳钢联合重组正式解除关系。自治区国资委退出对广西钢铁的全部出资及注册资本减少至800,000万元之后，广西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钢集团	8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4) 2016年9月，广西钢铁吸收合并了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

根据武钢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整合广西钢铁集团和防城港钢铁公司的通知》（钢政发[2016]3 号）、《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整合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的决定》（广钢政发[2016]1 号）及广西钢铁与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广钢吸收合并防钢的协议》，广西钢铁吸收合并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而继续存在，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

2016 年 2 月 1 日，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广西钢铁作出股东决定，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整合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资产、债务、业务和人员划入广西钢铁；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予以注销。

2016 年 2 月 4 日，广西钢铁、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在广西日报刊登注销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6 年 3 月 20 日，广西钢铁出具《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情况说明》，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出具《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情况说明》，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6 年 9 月 8 日，防城港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6 年 9 月 18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向武钢防城港钢铁有限公司下发《注销通知书》（防登记企销字[2016]第 42 号），准予注销登记。

(5) 2018年4月至7月，广西钢铁进行股权重组，注册资本先由800,000万元减

少为206,200万元，然后柳钢集团向广西钢铁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00万元。

① 《重组协议》

2018年2月26日，武钢集团、柳钢集团及广西钢铁签订了《重组协议》，约定重组前，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为80亿元，实收资本为32亿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初步《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进行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广西钢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5.29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0.7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58亿元，双方一致同意，以初步《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进行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广西钢铁评估值为基础，将不考虑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情况下的资产总额107.09亿元、净资产36.38亿元，作为本次重组的依据。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先由80亿元减为20.62亿元，减资后，由柳钢集团作为新股东进行增资扩股。经履行相应国资监管审批后，柳钢集团依据广西钢铁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认缴广西钢铁新增注册资本109.38亿元，且投资额不低于109.38亿元。增资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0亿元。

② 2018年4月23日，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由80亿元减少为20.62亿元

2018年2月13日，武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由80亿元调整为20.62亿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8日，广西钢铁在广西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4月23日，广西钢铁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广西钢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至2018年4月22日，广西钢铁应偿付债务695,671.3万元将继续履行清偿义务。

2018年4月23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广西钢铁取得防城港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78213554XP）。

③ 2018年7月19日，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由20.62亿元增加至130亿元

自治区国资委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向柳钢集团下发《关于重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31 号），同意柳钢集团在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减少至 20.62 亿元后，投资不低于 109.38 亿元增资扩股广西钢铁，广西钢铁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为：柳钢集团 84.14%，武钢集团 15.86%；同意柳钢集团与武钢集团达成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即同意协议中有关武钢集团向柳钢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广西钢铁全部股权的约定和安排。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向宝武集团作出《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52 号），同意广西钢铁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入柳钢集团的方案；各方应根据已签署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相关约定缴纳出资，及时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等手续。

2018 年 7 月 19 日，柳钢集团作为新股东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扩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3,800 万元。增资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9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广西钢铁取得防城港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78213554XP）。

广西钢铁此次增资完成后，柳钢集团取得广西钢铁的控制权，广西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钢集团	1,093,800.00	84.14
2.	武钢集团	206,200.00	15.86
	合计	1,300,000.00	100.00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广西钢铁的国有产权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层级	2 级
注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	注册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3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武钢集团	206,200.00	206,200.00	15.86
2.	柳钢集团	1,093,800.00	300,000.00	84.14
合计		1,300,000.00	506,200.00	100.00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产权登记证、登记表是企业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文件。因此，上述产权登记表记载的广西钢铁股东武钢集团、柳钢集团的国有资产出资情况，自治区国资委已对此予以登记确认。

(6) 2019年11月，柳钢股份向广西钢铁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00万元。

柳钢股份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广西钢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增资，并与广西钢铁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9年10月30日，广西钢铁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柳钢股份增资事项，柳钢集团、武钢集团放弃对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新增股权的优先认缴权。

柳钢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广西钢铁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入投资方，柳钢股份作为投资方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广西钢铁；对中联资产评估就本次增资出具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659号）予以备案。

此次增资完成后，广西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钢集团	1,093,800.00	60.77
2.	柳钢股份	500,000.00	27.78
3.	武钢集团	206,200.00	11.46
合计		1,800,000.00	100.00

根据 2020 年 8 月 24 日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广华师验字[2020]第 011 号），截止 2020 年 8 月 6 日，广西钢铁收到股东柳钢集团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95,213,470.04 元，其中货币出资 1,263,883,578.60 元；连同此次实缴出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42,786,529.96 元（已经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柳州分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正德柳验报字[2019]第 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东柳钢集团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938,000,000 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收到股东柳钢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8,000,000,000 元，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11,318,307,072.56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2.88%，其余为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出资。

对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出资，虽不属于《公司法》明文规定的出资方式，但因银行承兑汇票已独立于其开具的事实基础并且由银行为该票据提供信用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良好的信用及流通性。同时，广西钢铁已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他方，用以支付其应对外支付的货款、工程款等，足额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截至目前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情形。对于包括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出资在内的广西钢铁股东出资事项，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柳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德柳验报字[2019]第 014 号），以及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华师验字[2020]第 011 号）。

根据柳钢集团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瑕疵及合规性事项之损失承担承诺函》，柳钢集团承诺如因前述瑕疵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面临补缴出资、承担违约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后果，柳钢集团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保障广西钢铁不因该事项遭受任何实际损失。

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和有效存续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广西钢铁的国有产权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层级	2 级	
注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	注册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8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柳钢集团	1,093,800	1,093,800	60.77
2.	柳钢股份	500,000	500,000	27.78
3.	武钢集团	206,200	206,200	11.45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产权登记证、登记表是企业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因此，上述产权登记表记载的广西钢铁股东武钢集团、柳钢集团、柳钢股份的国有资产出资情况，自治区国资委已对此予以登记确认。

(7) 2020 年 11 月，柳钢股份向广西钢铁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9 日，广西钢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4 次会议，审议同意，柳钢股份通过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柳钢集团、武钢集团放弃此次对广西钢铁的优先增资权。

2020 年 8 月 24 日，广西钢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前述柳钢股份增资事项；柳钢集团、武钢集团放弃对广西钢铁此次增资所涉及的新增股权的优先认缴权。

2020 年 8 月 24 日，柳钢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020 年 11 月 2 日，广西钢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6 次会议，审议同意此次增资方案中关于增资价格、增资款项支付等事项；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

程；同意广西钢铁与柳钢股份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办理本次增资事项有关的工商变更事项。

2020年11月24日，柳钢股份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与广西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此次增资完成后，广西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钢股份	1,100,000.00	45.83
2.	柳钢集团	1,093,800.00	45.58
3.	武钢集团	206,200.00	8.59
	合计	2,400,000.00	100.00

2020年11月24日，广西钢铁取得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防）登记企核变字[2020]第1137号），广西钢铁完成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柳钢集团与柳钢股份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柳钢集团将所持有的广西钢铁的股权所对应的45.58%股权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柳钢股份行使。

(8) 2026年3月，临港壹号向广西钢铁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456,839.264631万元。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4日，柳钢股份召开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年1月15日，广西钢铁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增资扩股。

此次增资完成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56,839.264631万元，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3月13日向广西钢铁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广西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钢股份	1,100,000.00	44.7730
2.	柳钢集团	1,093,800.00	44.5206
3.	武钢集团	206,200.00	8.3929
4.	临港壹号	56,839.264631	2.3135
	合计	2,456,839.264631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历史沿革中瑕疵之外，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钢铁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除柳钢集团将所持有的广西钢铁 45.58%股权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柳钢股份行使之外，柳钢集团所持有的广西钢铁的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其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广西钢铁的业务

1. 广西钢铁的经营范围

根据广西钢铁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广西钢铁的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器材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电子过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

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煤炭开采；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港口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肥料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广西钢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钢铁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广西钢铁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经营资质、认证证书

根据广西钢铁提供的各项资质、认证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1) 广西钢铁持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桂) XK05-001-00001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0.12.16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桂) XK05-001-00001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硫磺、工业硫磺），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芳香烃、粗苯）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0.12.16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5060013202600027	易制爆化学品：硫磺；其他危险化学品：粗苯、氨溶液[含氨>10%]、煤焦油***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9.06.02

(2) 广西钢铁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覆盖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焦炭、烧结矿（球团）、生铁、连铸坯、热轧钢材、热轧酸洗板带、冷轧板带、冷轧热镀锌板带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支持性活动	02225S3028-(2)R5L	2028.06.18
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	No.CMS桂[2023]AAA4341号	2028.07.04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生铁、连铸坯、热轧板带、热轧钢筋（含直条和盘条）、热轧圆盘条、热轧中厚钢板、热轧酸洗板带、冷轧板带、冷轧热镀锌板带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02225Q3037-(2)R7L	2028.06.18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焦炭、烧结矿（球团）、生铁、连铸坯、热轧钢材、热轧酸洗板带、冷轧板带、冷轧热镀锌板带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支持性活动	02225E3031-(2)R5L	2028.06.18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能源采购、接受贮存、加工转换、输配、使用、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等过程的管理及节能技术的应用	GHC23En025-(2)R3L	2026.07.17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热轧钢带、冷轧钢带、高速线材的设计和制造	IATF证书编号：0582729 CASC证书编号：2025A1282	2028.09.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广西钢铁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广西钢铁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广西钢铁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拥有1家参股公司中矿国链（广西）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矿国链（广西）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防城港市港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中矿国链（广西）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矿国链（广西）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2MAE5HJ3W2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大道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	季文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2月7日至2044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矿国链（广西）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4,950.00	55.00
2.	广西钢铁	4,050.00	45.00
	合计	9,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中矿国链（广西）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费凭证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钢铁拥有 1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4,440,985.5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用途	使用期限
1.	1550mm 冷轧 进厂道路	防城港市企 沙镇赤沙 村、炮台村	136,017.66	防港国用 (2010) 0221 号	工业 用地	2009.03.28 - 2059.03.27
2.	1550mm 冷轧	防城港市企 沙镇赤沙 村、炮台村	554,495.27	防港国用 (2010) 0222 号	工业 用地	2009.03.28 - 2059.03.27
3.	地块一（生产 信息指挥中心 及物流仓储设 施）	防城港市企 沙工业区	311,550.53	防港国用 (2015) 0348 号	工业 用地	2014.03.02 - 2064.03.01
4.	地块一（生产 信息指挥中心 及物流仓储设 施）	防城港市企 沙工业区	279,515.92	防港国用 (2015) 0349 号	工业 用地	2014.03.02 - 2064.03.01
5.	地块二（雨水 回收资源利用 设施）	防城港市企 沙工业区	528,502.79	防港国用 (2015) 0393 号	工业 用地	2014.01.10 - 2064.01.09
6.	地块二（雨水 回收资源利用 设施）	防城港市企 沙工业区	177,976.08	防港国用 (2015) 0394 号	工业 用地	2014.01.10 - 2064.01.09
7.	地块三（450t 混铁车修理设 施）	防城港市企 沙工业区	412,001.72	防港国用 (2015) 0395 号	工业 用地	2014.01.10 - 2064.01.09

序号	宗地名称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用途	使用期限
8.	指挥部大楼用地	港口区兴港大道东侧、彩虹桥南	39,999.97	防港国用(2010)0335号	商务金融用地	2009.11.27 - 2049.11.26
9.	铁路专用线用地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	48,264.71	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5867号	工业用地	2021.08.30 - 2071.08.29
10.	铁路专用线用地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	1,759.30	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5871号	工业用地	2021.08.30 - 2071.08.29
11.	防钢基地、东出入口及钢厂站用地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	3,025,852.51	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5872号	工业用地	2021.08.30 - 2071.08.29
12.	填海造地港口码头用地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	1,154,378.27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7058号	港口码头用地	2023.07.31 - 2065.01.26
13.	填海造地工业用地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	7,770,670.81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7062号	工业用地	2023.07.31 - 2065.01.26
合计			14,440,985.54	--	--	--

(2) 广西钢铁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广西钢铁于2019年8月27日与防城港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防港土出字2019011号，电子监管号：4506002019B01499），依法取得该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出让宗地

编号为“450602010002GB00509、450602010003GB32170”，宗地面积 3,087,405.7 平方米，坐落于企沙工业园，用途为工业用地，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将宗地交付给广西钢铁，出让年期为 50 年（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就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宗地，防城港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广西钢铁核发证号分别为“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867 号”、“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1 号”、“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合计 3,075,876.52 平方米。上述证载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存在差异，系因测量误差导致相关土地使用权与第三方已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发生重叠。需说明的是，因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建设投产进度需求，广西钢铁铁路专用线已先行实际建设，由此造成该铁路专用线部分建筑物位于《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红线范围之外。

经核查，广西钢铁实际占有使用的未拥有权属的土地使用权系因测量误差，导致相关土地使用权与第三方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发生重叠，而非广西钢铁主观故意所致，且广西钢铁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正在积极和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沟通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根据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反馈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相关意见的函》回复，广西钢铁来函所述 17.2 亩土地目前登记在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已函告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实施上述 17.2 亩的收回工作，待解决后即可为广西钢铁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 广西钢铁实际占有使用的未拥有权属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西钢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历史规划时序原因，在防城港钢铁基地铁路专用线规划用地取得正式批复前，广西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已先行取得本次铁路专用线规划用地范围之内部分地块土地权属或存在征地进度等。受前述情形影响，广西钢铁实际占有使用该部分土地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此外，项目还实际占用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赤沙东路、赤沙南路等钢铁基地配套产业区路网主干路项目填海造地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对应土地。目前前述全部地块均由防城港钢铁基地铁路

专用线项目实际投入使用，广西钢铁尚未完成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划转及确权登记手续。

根据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其辖区内未发现有违反土地、矿产、测绘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行为。另外，根据柳钢集团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瑕疵及合规性事项之损失承担承诺函》，承诺若广西钢铁因前述实际占有使用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事宜受到损失，柳钢集团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措施与安排将使广西钢铁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问题逐步得以解决，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广西钢铁的土地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良影响。

3. 海域使用权/港口岸线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和缴费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钢铁拥有 6 宗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用海方式	面积（公顷）	证书编号	用海类型	使用期限
1.	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	防城港市企沙工业区	建设填海造地	905.5816 ^[注1]	国海证 2015A450602000 60号	工业用海	2015.01.26 - 2065.01.26
2.			透水构筑物	9.1467	国海证 2015A450602000 77号	工业用海	2015.01.26 - 2065.01.26
			港池	429.0117			
			取排水口	0.28			
3.		开放式	30.3073	国海证 2015A450602000 80号	工业用海	2015.01.26 - 2065.01.26	
4.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	防城港市企沙镇南面	跨海桥梁、	2.7559	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7216号	交通运输用海	2019.08.20 - 2059.08.20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用海方式	面积（公顷）	证书编号	用海类型	使用期限
	铁路专用线项目	天堂角潮汐汉道内海域	海底隧道			/路桥用海	
5.	防城港钢铁基地转底炉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区南部毗邻海域	建设填海造地	13.2534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45825号 ^[注2]	工业用海/城市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2017.08.24 - 2067.08.23
6.	防城港钢铁基地生产物料备用堆场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区南部毗邻海域	建设填海造地	44.4297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45826号 ^[注3]	工业用海/城市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2017.08.24 - 2067.08.23

注1：“国海证2015A45060200060号”《海域使用权证书》项下海域填海后换发“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7058号”和“（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7062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剩余8.745公顷正在办理填海竣工验收。

注2、注3：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45825号和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45826号系广西钢铁于2025年12月29日受让取得，该等海域使用权已完成填海造地，正在办理填海竣工验收。

(2)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港口岸线使用权

根据《港口岸线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西钢铁拥有1宗港口岸线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岸线使用权人	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使用长度（m）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准用年限
1.	广西钢铁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专用码头工程	防城港企沙半岛西南侧	港口深水岸线	3166.00	交港海岸2016第18号	2016.12.30	50年

根据广西钢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钢铁合法拥有该等海域使用权和港口岸线使用权，上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设置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广西钢铁签订的《国有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国有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有 1 宗海域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为 19.0178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宗海编号	权利性质	用海方式	面积（公顷）	使用年限
1.	广西钢铁	暂未办理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工程温排水口	FHG2020011号	出让	温、冷排水口及排水口	19.0178	50年

广西钢铁已于 2015 年获得温排水口用海，2020 年广西钢铁重组后因工艺需求，防城基地（一期）动力发电系统工程需新增温排水口用海，2021 年，广西钢铁承诺注销国家批复的旧温排水口用海，并且承诺待赤沙作业区 1、2 号泊位后方堆场项目获得国家批准后，将变更温排水口位置并办理相关手续。2021 年 2 月 5 日，广西钢铁与防城港市海洋局就新增温排水口用海签署《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1002 号），约定按年度缴纳出让价款。根据广西钢铁提供的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材料，广西钢铁已足额缴纳当期出让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4) 广西钢铁实际占有使用的未拥有权属的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形成的土地

根据广西钢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历史原因，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存在用地用海界线重叠与空档问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该违法行为在处罚行政相对人即施工单位后，广西钢铁尚需完成生态评估报告、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方可按程序完善用海手续并落实生态修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海域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5) 关于海域使用权的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监管结果告知书》《申请材料接收回执单》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钢铁海域使用权相关事宜需补充说明如下：

2023 年 2 月 2 日，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向广西钢铁发出《监管结果告知书》（自然资南海函[2023]17 号），告知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存在两处改变用海方式的行为，要求广西钢铁进行整改。广西钢铁收到前述《监管结果告知书》后，

已积极准备变更审核申请材料,并于2025年6月11日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变更申请材料,自然资源部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回执单》(编号:100000511320250033),确认符合要求,予以接收;在审核过程中,广西钢铁根据自然资源部的要求,于2025年8月13日提交补充材料,同日自然资源部再次核查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向广西钢铁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回执单》(编号:10000051132025005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海域使用权变更程序正在审核过程中。

根据防城港市海洋局出具的《证明》,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21日期间,广西钢铁无违反海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柳钢集团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瑕疵及合规性事项之损失承担承诺函》,承诺若广西钢铁因前述海域使用权用途变更、实际占有使用的未拥有权属的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形成的土地等事宜受到损失,柳钢集团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措施与安排将使广西钢铁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问题逐步得以解决,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广西钢铁的相关海域和土地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良影响。

4.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2026年5月14日)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西钢铁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97处,总面积为851,817.69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699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系统干熄焦及发电工程发电主厂房	2,021.63	工业	自建
2.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91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硫磺加工间	543.06	工业	自建
3.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92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全厂检修间	1,563.19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4.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698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中心化验楼	1,770.30	工业	自建
5.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94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煤气净化中控室	975.13	工业	自建
6.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90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焦化焦炉煤气净化工程油库休息室	97.05	工业	自建
7.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230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工程--2×500m ² 烧结及相关配套主控楼	5,694.88	工业	自建
8.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218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工程--2×500m ² 烧结及相关配套维修间	568.57	工业	自建
9.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5139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成品取样室	897.02	工业	自建
10.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5137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主控楼	2,252.95	工业	自建
11.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5140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球团工程机修车间	585.45	工业	自建
12.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231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工程烧结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工程(1号、2号500m ² 烧结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电控楼	5,649.35	工业	自建
13.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5327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工程烧结余热余能综合利用工程主控楼	682.82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14.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5276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厂厂办公生活设施建设项目外协综合楼	5,400.78	工业	自建
15.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5280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厂厂办公生活设施建设项目生活活动馆	2,212.2	工业	自建
16.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5275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厂厂办公生活设施建设项目厂部办公楼	6,414.26	工业	自建
17.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5281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球团系统—烧结厂厂办公生活设施建设项目综合楼	2,150.6	工业	自建
18.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023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烧结合余热蒸汽利用工程主厂房	2,204.67	工业	自建
19.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131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中控楼	3,170.66	工业	自建
20.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6960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鼓风机系统工程鼓风机站综合楼	2,384.07	工业	自建
21.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135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喷煤工程喷煤主控楼	1,654.43	工业	自建
22.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145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炼铁铸铁与修罐工程修罐车间	7,600.48	工业	自建
23.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131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炼铁铸铁与修罐工程吹管修复间	1,301.83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24.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186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主体设施及辅助设施工程主厂房	181,477.81	工业	自建
25.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210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炼钢主体设施及辅助设施工程110KV主控楼	1,025.64	工业	自建
26.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211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转炉熔剂工程主控楼	503.04	工业	自建
27.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217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转炉熔剂工程综合电气楼	1,296.13	工业	自建
28.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855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长材系统轧线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厂级办公楼	8,441.49	工业	自建
29.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8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热轧厂办公生活设施工程办公楼	5,300.99	工业	自建
30.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8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热轧厂办公生活设施工程生活楼	4,390.53	工业	自建
31.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8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热轧厂办公生活设施工程食堂	2,503.35	工业	自建
32.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230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热轧厂办公生活设施工程职工活动中心	2,383.41	工业	自建
33.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41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制氧系统1号、2号制氧机工程办公楼	3,299.92	工业	自建
34.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42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制氧系统1号、2号制氧机工程主厂房	5,175.98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35.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42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制氧系统1号、2号制氧机工程主控楼	3,047.39	工业	自建
36.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42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制氧系统1号、2号制氧机工程珠光砂仓库	885.71	工业	自建
37.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49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制氧系统1号、2号制氧机工程备件库	1,551.36	工业	自建
38.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901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给排水设施工程标段一综合污水处理站项目综合办公楼	734.70	工业	自建
39.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857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给排水设施工程标段二净化水站除盐水站优化改造项目膜车间	2,936.36	工业	自建
40.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699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电力设施工程一动力厂检修综合楼项目办公楼	2,726.4	工业	自建
41.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700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电力设施工程一动力厂检修综合楼项目检修间	1,127.92	工业	自建
42.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99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物资供应部仓库工程一主体厂房、附属结构及相应公辅设施工程1#2#库	24,699.51	工业	自建
43.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98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物资供应部仓库工程一主体厂房、附属结构及相应公辅设施工程3#4#库	24,632.51	工业	自建
44.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605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物资供应部仓库工程一主体厂房、附	207.84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属结构及相应公辅设施工程 化工库			
45.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606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仓库系统物资供应部仓库工程—主体厂房、附属结构及相应公辅设施工程 仓库办公室	1,019.3	工业	自建
46.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894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转炉钢渣处理项目工程 热闷主厂房	20,081.46	工业	自建
47.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858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转炉钢渣处理项目工程 配电室及中控室	903.88	工业	自建
48.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779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检化验系统原辅料检化验中心工程标段1:码头自动取样系统A1取制样楼	2,018.46	工业	自建
49.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78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检化验系统原辅料检化验中心工程标段1:码头自动取样系统A2取制样楼	1,568.19	工业	自建
50.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4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检化验系统原辅料检化验中心工程标段2:原辅料检化验楼工程化验楼	4,015.76	工业	自建
51.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5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检化验系统原辅料检化验中心工程标段2:原辅料检化验楼工程研究楼	1,321.43	工业	自建
52.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7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检化验系统原辅料检化验中心工程标段2:原辅料检化验楼工程制样车间	1,576.9	工业	自建
53.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7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检化验系统原辅料检化验中心工程标段2:原辅料检化验楼工程试验车间	1,392.07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54.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5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检化验系统原辅料检化验中心工程标段3:联检楼办公楼	4,957.92	工业	自建
55.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929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检化验系统钢铁快分室工程钢铁快分室	3,930.86	工业	自建
56.	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113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检化验系统成品检测中心工程综合楼	1,957.92	工业	自建
57.	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119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检化验系统成品检测中心工程加工车间	2,097.67	工业	自建
58.	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119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检化验系统成品检测中心工程检验车间	1,283.11	工业	自建
59.	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119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全厂检化验系统成品检测中心工程辅助车间	597.79	工业	自建
60.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36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1#库	40,623.22	工业	自建
61.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36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2#库	20,348.44	工业	自建
62.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36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4#库和5#库	27,930.10	工业	自建
63.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91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综合办公楼	2,106.76	工业	自建
64.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36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综合电气楼	549.62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65.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79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车辆维修间	651.26	工业	自建
66.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92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维修间、备件仓库	2,907.98	工业	自建
67.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02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料管室1	54.78	工业	自建
68.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04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料管室2	53.70	工业	自建
69.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06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料管室3	53.90	工业	自建
70.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06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料管室4	54.41	工业	自建
71.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07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料管室5	54.27	工业	自建
72.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08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料管室6	53.55	工业	自建
73.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08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料管室7	54.59	工业	自建
74.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08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料管室8	54.07	工业	自建
75.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料管室9	54.59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76.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08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废钢处理系统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工程料管室10	54.15	工业	自建
77.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132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计量系统公辅设施建设工程远程计量中心楼	2,071.33	工业	自建
78.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132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计量系统公辅设施建设工程计量检测中心楼	3,387.24	工业	自建
79.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02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码头系统物流部综合楼工程物流部综合楼	3,940.62	工业	自建
80.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858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铁系统1号、2号高炉鼓风机系统工程主厂房	2,702.19	工业	自建
81.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837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制氧3号、4号制氧机工程配套3号机组工程中控楼	1,012.72	工业	自建
82.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4103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发电系统工程车间综合办公楼	2,104.39	工业	自建
83.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410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发电系统工程主厂房	17,328.62	工业	自建
84.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411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动力系统发电系统工程集控楼及机修车间综合仓库	2,864.48	工业	自建
85.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360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工会楼	12,197.98	工业	自建
86.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3605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	32,365.24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施系统 A9、A10#倒班公寓楼			
87.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361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 A5#倒班公寓楼	15,106.72	工业	自建
88.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3618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 A8#倒班公寓楼	13,105	工业	自建
89.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3686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 A1#倒班公寓楼	9,457.94	工业	自建
90.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4110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 A6、A7#倒班公寓楼	29,582.19	工业	自建
91.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539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 A2#倒班公寓楼	8,049.26	工业	自建
92.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5392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 A3#倒班公寓楼	15,027.37	工业	自建
93.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539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厂前区公共办公生活设施系统 A4#倒班公寓楼	11,289.4	工业	自建
94.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787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园广西钢铁气体厂稀有气体提取与精制厂房建设工程项目精制主厂房	2,278.58	工业	自建
95.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43994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原料场系统工程 1#、2#矿棚总承包工程 1#、2#矿棚	167,310.38	工业	自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96.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43991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炼钢连铸工程-铁合金仓库系统工程 铁合金仓库	13,915.18	工业	自建
97.	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43997号	广西钢铁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码头系统码头工程101号泊位工程--物流部办公楼 工程物流部办公楼	6,195.38	工业	自建
合计				851,817.69	-	-

根据广西钢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钢铁对该等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设置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广西钢铁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已建成并转固的2030冷轧工程、2030冷轧110KV变电站、公司办公楼(管控楼)、物业楼、厂前区1#、2#公寓楼、车辆维修间(集中性停车场工程)、综合楼(全厂机修系统)、办公楼(全厂机修系统)、气膜棚值班室、办公楼(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办公楼(集中性停车场工程)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根据广西钢铁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2030冷轧工程、2030冷轧110KV变电站、公司办公楼(管控楼)、物业楼、厂前区1#、2#公寓楼正在完善该等已经转固不动产的报批报建、验收等手续,并根据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意见和要求,收集准备不动产登记相关文件资料,启动办理该等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的工作。车辆维修间(集中性停车场工程)、综合楼(全厂机修系统)、办公楼(全厂机修系统)、气膜棚值班室、办公楼(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办公楼(集中性停车场工程)等建筑物因竣工验收手续进度、跨宗地建设等原因未能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在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和办理土地合并后,可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根据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广西钢铁在其辖区内未发现有违反土地、矿产、测绘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柳钢集团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瑕疵及合规性事项之损失承担承诺函》，承诺若广西钢铁因前述相关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宜受到损失，柳钢集团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广西钢铁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建筑物由广西钢铁出资建设，权属清晰，由其实际合法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措施与安排将使广西钢铁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问题逐步得以解决，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广西钢铁的相关房屋所有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良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钢铁名下合法拥有的上述所列不动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作为广西钢铁银行贷款的担保措施）外，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5. 专用码头

作为防城港钢铁基地的配套工程，广西钢铁拥有 14 个专用码头泊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向广西钢铁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桂）港经证（0151）号），经营地域为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域企沙港区钢铁基地专用码头 101#-103#、201#-211#泊位（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3#-5#、10#-20#泊位），准许从事下列业务：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从事货物装卸服务（含 201#泊位兼顾少量集装箱装卸服务），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

6. 铁路专用线

作为防城港钢铁基地的配套工程，广西钢铁拥有一条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在企沙支线云约站南段接轨，全长 7.85 公里，全线设两个车站，其中钢厂站为负责钢厂车流组织的技术作业站，按照一级二场布置，线路等

级Ⅲ级，单线（预留双线），内燃牵引（预留电气化）；近期铁路到达量为 682 万吨，发送量为 398 万吨；远期到达量为 2045 万吨，发送量为 1695 万吨。

7. 在建工程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审字[2026]30398 号”《审计报告》，广西钢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为 1,236,211,141.71 元。经查验，广西钢铁的在建工程所涉项目立项或备案、节能评估、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及办理相关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手续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① 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

广西钢铁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2-450600-07-02-207977），备案项目名称为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在原有设备基础上建设 1 条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并配套 1 台板坯连铸机和 1 台 LF 炉，形成年产 200 万吨宽厚板的生产能力，主要内容为建设 1 条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1 台板坯连铸机和 1 台 LF 炉，配套建设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除尘系统等公辅设施。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②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

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广西防城港基地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发改办工业[2008]637 号），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原则同意开展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前期工作。

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向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广西自治区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2]1508 号），同意建设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项目单位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企沙工业区，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内容与淘汰落后，项目总投资 639.9 亿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 598.5 亿元（含外汇 12.4 亿美

元），铺底流动资金 15.6 亿元，建设期利息 25.8 亿元。项目总投资中，企业自有资金提供 339.9 亿元，占总投资的 53%，其余 300 亿元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广西钢铁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0602-31-03-036515），备案项目名称为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2]150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办产业[2015]1381 号），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是在淘汰广西地区和武钢集团 1070 万吨炼钢产能的基础上建设千万吨级钢铁厂，符合当前产能置换的政策要求，不属于新增产能钢铁项目。2018 年 6 月，项目业主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广西主导继续推进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的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原武钢已建成部分设施的基础上，建设含码头泊位、铁路、原料场系统、烧结球团系统、焦化系统、炼铁系统、炼钢连铸系统和轧钢系统，以及配套的石灰、制氧、发电等公辅设施系统，节能环保设施、其他综合利用系统和生活办公设施等的全流程钢铁生产基地，形成年产千万吨粗钢的生产能力。

(2) 节能报告的批复

① 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

广西自治区工信厅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防城港市工信局下发的《关于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节能报告的批复》（桂工信能源函[2023]1944 号），对防城港工信局《关于审定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节能报告的请示》（防工信报[2023]91 号）组织专家评审，并对项目提出节能措施、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主要能耗指标等作出批复。

②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

广西自治区发改委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向防城港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桂发改环资

[2018]1329号），同意进行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节能审查，并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30.76 万吨标准煤；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一）优化用能工艺；（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三）切实加强用能管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① 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

2023 年 7 月 28 日，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下发《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23]116 号），同意广西钢铁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5 年 8 月，广西钢铁组织编制《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②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

2008 年 4 月 24 日，原国家海洋局下发《关于防城港钢铁项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复函》（国海环字[2008]223 号），2008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现为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防城港钢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438 号）。该等批复和复函认为报告书基本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作为工程立项的依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的建设。

由于项目建设调整，2018 年广西钢铁重新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8]229 号），批复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有部分工程建成，其余工程内容尚未开工建设；自 2016

年6月宝武战略重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重组、主导广西钢铁项目之后，广西钢铁拟对生产工艺装备变更，建设达到最新环保要求的先进钢铁联合企业，主要变更内容包括码头工程、带式焙烧机球团生产线、高炉、冷轧酸轧联合机组等，年产钢材919万吨，其中棒材360万吨、高速线材180万吨、热轧带钢169万吨、冷轧带钢210万吨，项目总产能不变（即2012年国家发改委“发改产业[2012]1508号”年产铁水850万吨、钢坯920万吨）；同意广西钢铁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25年6月21日，广西钢铁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专家组对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3号高炉和4号转炉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3号高炉和4号转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项目建设规划、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	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7062号	地字第450600202300039号	建字第4506002023GG0004378号、建字第4506002024GG0062489号、建字第4506002024GG0047459号	编号： 450600202401240101 、 450600202410080201 、 450600202412300101
2.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	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5872号、桂（2023）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地字第450600202300039号、地字第450601201900444号	建字第4506002023GG0003399号、建字第4506002023GG0027349号、建字第4506002023GG0028341号、建字第4506002023GG0029382号、4506002023GG0035317号、建字第	编号： 450600202405130101 、 450600202405230201 、 450600202405130601 、 450600202405230301 、 450600202405130401 、

		0037062 号		4506002024GG000647 2号、建字第 4506002024GG000541 3号、建字第 4506002024GG002344 0号	450600202405130201 、 450600202405130501 、 450600202405130301
--	--	--------------	--	--	--

(5) 安全生产

① 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

2024 年 8 月 5 日，广西钢铁聘请湖南荣泰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024 年 8 月，广西钢铁聘请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25 年 7 月，广西钢铁聘请广西安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GXASAP(QTL)-2025-YS010）。

②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

2019 年 1 月，广西钢铁聘请中钢武汉安环院绿世纪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高炉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GCOSM-AQPJ-18ZG273-XXN0116-3）。

2024 年 11 月，广西钢铁聘请广西华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专篇》；2025 年 4 月 22 日，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出具《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书》（防审批安全质量字[2025]5 号），同意广西钢铁炼钢厂 3# 板坯连铸机及配套工程项目、3 号高炉系统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5 年 7 月，广西钢铁聘请广西职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YP1-2025-009）。

(6) 职业病防护

① 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

2024 年 4 月，广西钢铁聘请广西德高仕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DGSNNYP24-005）。

2024 年 8 月，广西钢铁聘请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编号：GGX132302）。

②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

2024 年 5 月，广西钢铁聘请广西一鼎检业有限公司编制《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YDJY-YP-2024-001）。

2024 年 11 月，广西钢铁聘请广西华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2025 年 5 月 8 日，广西钢铁组织相关人员对“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7) 消防

① 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

2025 年 12 月 25 日，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防住建消竣备字[2025]第 0036 号），同意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②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 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

2025年6月19日，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防住建消验字[2025]第0017号），认为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及辅助设施工程消防验收结论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广西钢铁的上述在建工程，广西钢铁已按工程进度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在根据建设进度办理完毕竣工验收等法定手续后，广西钢铁尚需办理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

8.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西钢铁未拥有获注册的商标，获授权使用注册商标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使用期限
1.		1055451	柳钢股份	第6类	授权使用	2020.01.01- 2027.07.12
2.		3229075	柳钢股份	第6类	授权使用	2023.09.07- 2034.01.27
3.		1286988 2	柳钢股份	第6类	授权使用	2025.01.04- 2035.01.13

(2) 专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西钢铁合计拥有330项专利权，且已取得专利证书。

根据广西钢铁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中有216项专利属于柳钢股份与广西钢铁共同所有；有72项专利属于柳钢集团与广西钢铁共同所有；有32项专利属于柳钢集团、柳钢股份、广西钢铁共同所有；有2项专利属于广西钢铁、柳钢股份与关联方广西华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同所有；有1项专利属于广西钢铁与外部单位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所有；有3

项专利属于广西钢铁、柳钢集团分别与外部单位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和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剩余 4 项专利系广西钢铁、柳钢股份分别与外部单位赫尔佐格（上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瓦特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防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基于合作开发或在施工过程中研发形成。

对于上述广西钢铁与柳钢集团、广西钢铁与柳钢集团及柳钢股份的共有专利权，柳钢集团承诺，在共有知识产权有效期内不使用共有知识产权从事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相关活动，放弃共有知识产权的收益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等；不向除广西钢铁、柳钢股份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者质押共有知识产权，不因放弃或限制知识产权权利而向广西钢铁收取任何对价或费用；同意由广西钢铁、柳钢股份作为共有人在共有知识产权有效期内独占实施共有知识产权并享有全部收益。

对于上述广西钢铁和柳钢股份与关联方广西华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权，广西华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诺，在共有知识产权有效期内放弃共有知识产权的收益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等；不向除广西钢铁、柳钢股份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者质押共有知识产权，不因放弃或限制知识产权权利而向广西钢铁收取任何对价或费用。

对于广西钢铁和外部单位、广西钢铁及柳钢股份和外部单位共有专利权，根据广西钢铁、柳钢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和柳钢股份未与上述各外部单位签署关于共有专利的相关协议，亦未就柳钢股份及广西钢铁与各共有权利人之间就共有专利的使用、收益、处置等核心事项达成任何书面约定或口头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钢铁拥有 6 项已获批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广西钢铁	铁钢快分实验室管理系统	2024SR1885763	2024.11.25	原始取得
2.	广西钢铁	铁钢成分数据实时采集与分析辅助软件	2024SR1759734	2024.11.12	原始取得
3.	广西钢铁、天津市尚八目科技有限公司	八目智能轧辊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4SR1187108	2024.08.15	原始取得
4.	广西钢铁、天津市尚八目科技有限公司	八目智能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2024SR0844697	2024.06.21	原始取得
5.	广西钢铁、天津市尚八目科技有限公司	八目智能生产管理移动 APP	2024SR0767184	2024.06.05	原始取得
6.	广西钢铁、天津市尚八目科技有限公司	八目智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4SR0726065	2024.05.28	原始取得

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第 3 项至第 6 项为广西钢铁与第三方主体的共有软件著作权,广西钢铁已就第 3 项至第 6 项软件著作权与第三方共有权利人天津市尚八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广西钢铁享有软件的使用权和修改权,广西钢铁使用该软件著作权无需取得对方的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的重要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外,相关资产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情形,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六) 广西钢铁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广西钢铁提供的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协议、《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钢铁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1,834,406,314.17 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943,200,000.00 元,其

中未偿还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以上（含 2.5 亿元）正在履行中的金融借款共有 4 笔，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钢铁的银团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2019 年 12 月 26 日，借款人广西钢铁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防城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支行（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作为代理行）签订《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为：FCGGG(YT)2019-01），全体贷款人向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975,000,000 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借款用途为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贷款期限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生效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共计 144 个月）。各贷款人按照承贷比例通过代理行发放每笔贷款资金（全体贷款人可协商一致另行作出变通安排）。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即 LRP 利率加 10 基点。罚息利率分为“逾期罚息利率”（未按规定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和“挪用罚息利率”（挪用任何资金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为正常利率上浮 50%，“挪用罚息利率”为正常利率上浮 100%，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适用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息。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就《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为：FCGGG(YT)2019-01）项下，保证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防城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支行（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作为代理行）签订《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FCGGG(YT)2019-01BZ），保证范围为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参团费和牵头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4年12月30日，就《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为：FCGGG(YT)2019-01）项下，抵押人广西钢铁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以2#干熄系统构筑物、J101-105通廊、干熄焦焦炭缓冲仓、干熄焦除尘管道系统等财产设定抵押，抵押财产的价值11,752,837,100.00元，担保范围为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各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各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同日，各方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FCGGG(YT)2019-01BZ-BC02），约定抵押人需向代理行提供相关抵押物，代理行依据相关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和抵押率核定以上提供押品可覆盖融资文件项下对应债项的担保份额后，银团按押品可覆盖担保份额同比例取消保证人相应份额的保证。银团各贷款人按照以上银团贷款承贷份额的比例各自取消保证人相应份额的担保。

(2) 广西钢铁的3800mm宽厚板银团贷款和保证合同

2024年4月25日，借款人广西钢铁与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作为贷款人）签订《“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编号为：FCGYT-GG（2024）001），全体贷款人向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30,000,000 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借款用途为用于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贷款期限从首个提款日（包括该日）起不超过 10 年，其中含宽限期 2 年且不超过建设期。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执行五年期 LPR-65BP 利率（按年浮动）。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的百分之五十（50%）（“逾期罚息利率”）计息。

2024年4月25日，就《“广西钢铁 3800mm 宽厚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连铸系统”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编号为：FCGYT-GG（2024）001）项下，保证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FCGYT-GG（2024）001-B2001），保证范围为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参团费和牵头费等）、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进口买方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

2025年9月22日，广西钢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进口买方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编号为：HETO23200000820250900000028），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广西钢铁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进口买方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贷款期限为二十四（24）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

(4) 优惠利率进口买方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

2024年10月12日，广西钢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优惠利率进口买方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编号为HETO23200000820241000000005），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广西钢铁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00元的优惠利率进口买方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贷款期限为二十四（24）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动产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广西钢铁提供的动产融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西钢铁正在履行的动产融资租赁合同共有2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12月25日，广西钢铁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为：Y010679-2401-H001），广西钢铁将“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2030冷轧连退区（第二标段）工程”项下的生产设备出售给长江联合，包括1#、2#地辊站、入口输送皮带等。长江联合向广西钢铁支付购买价款，同时广西钢铁再将该资产从长江联合处租回占有、使用，并向长江联合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算。租金总额为106,651,041.66元，分为六期支付，每期时长为6个月。

(2) 2025年3月25日，广西钢铁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为：Y010679-2401-H002），广西钢铁将“防城港钢铁基地2030冷轧连退区（第二标段）工程”项下的生产设备出售给长江联合，包括均热段设备、快冷段设备等。长江联合向广西钢铁支付购买价款，同时广西钢铁再将该资产从长江联合处租回占有、使用，并向长江联合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40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算。租金总额为426,583,333.34元，分为六期支付，每期时长为6个月。

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广西钢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广西钢铁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元）	2024年12月31日（元）
贷款账户免归集冻结额度	9,414,892.65	-
司法冻结资金	13,704,851.58	5,834,691.61
期货保证金	1,117,800.00	6,108,000.00
合计	24,237,544.23	11,942,691.61

（七）广西钢铁的税务

1.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广西钢铁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钢材、钢坯销售收入；副产品、化产品销售收入；服务费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广西钢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广西钢铁利用高炉煤气余热及余压生产的电力产品、利用干熄焦余热生产的热力（蒸汽）产品经广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5年度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2) 广西钢铁经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审，成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500078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等相关规定，广西钢铁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征。

(3) 广西钢铁2025年3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工信厅审核，成功通过2024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认证。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广西钢铁在先进制造业企业认证有效期内，可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税收优惠政策。

(4) 广西钢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税[2022]11号）的规定，在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所属期），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于2026年5月1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港区税一分 无欠税证[2026]3号），确认截至2026年5月9日，未发现广西钢铁有欠税情形。

4. 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广西钢铁提供的银行回单和相关依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钢铁于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文号或依据	金额（元）	收款时间
2024年度	1.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桂科计字[2024]9 号）	1,000,000.00	2024.03.29
	2.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奖补资金	《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9 月工业提速增效攻坚行动支持企业市场开拓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防财工交[2024]1 号）	1,000,000.00	2024.04.09
	3.	工业绿色发展示范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工业绿色发展示范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能源[2023]814 号）	2,100,000.00	2024.04.17
	4.	阶段性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奖补资金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12 月阶段性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24]313 号）	1,180,000.00	2024.07.03
	5.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防城港市社会保险中心关于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第 1 批）的公示》序号 194	1,765,941.74	2024.09.13
	6.	2024 年一季度工业提速增效攻坚行动支持政策补助资金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一季度工业提速增效攻坚行动政策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桂工信综合[2024]477 号）	1,240,000.00	2024.11.26
	7.	企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社会保险补贴（先拨付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 号）	2,681,333.62	2024.12.19
2025年度	1.	极寒环境用工程机械钢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立项通知文号：桂科发字[2024]206 号）	1,050,000.00	2025.01.21
	2.	基于神经网络架构的工业互联网智能炼钢制造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	《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科技创新资金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	7,000,000.00	2025.01.22
	3.	焦化氨水加压脱酸及浓氨水净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科技创新资金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	7,000,000.00	2025.01.22
	4.	2024 年企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 号）	3,316,974.41	2025.02.2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文号或依据	金额（元）	收款时间
		补贴（后拨付部分）			
	5.	2024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政策补助（支持有基数的在库企业加快生产补助资金75万元和阶段性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补助资金100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2024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政策补助）的通知》（桂财工交[2024]82号）、《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2024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政策补助）的通知》（防财工交[2024]63号）	1,750,000.00	2025.05.20
	6.	工业高质量发展和工业经济工作政策补助资金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设区市落实工业振兴决策部署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激励资金和2024年四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政策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桂财工交[2025]233号）、 《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设区市落实工业振兴决策部署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激励资金和四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防财工交[2025]13号）	1,020,000.00	2025.06.23
	7.	2024年第四季度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1,492,458.66	2025.07.09
	8.	2025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补助资金—支持有基数的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补助资金	《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政策和工业博览会参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防财工交[2025]35号）	1,000,000.00	2025.11.26
	9.	2025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桂人社发[2025]19号）	3,159,915.07	2025.12.10
	10.	2025年监管企业科技创新资金-风电用钢关键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下达2025年监管企业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0	2025.12.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文号或依据	金额（元）	收款时间
	11.	2025 年监管企业科技创新资金 —基于神经网络架构的工业互联网智能炼钢制造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	《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监管企业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	3,000,000.00	2025.12.17
	12.	2025 年 1—6 月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社会保险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 号）、〈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5 年 1—6 月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示〉	6,393,613.50	2025.12.18
	13.	2025 年 7—8 月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社会保险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 号）、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5 年 7—8 月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示	2,106,172.68	2025.12.2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涉及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有效。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及职业病防护

根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罚款缴纳业务回单及整改材料说明，以及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西钢铁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因生产安全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防应急罚[2024]18 号），广西钢铁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因对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受到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材料，广西钢铁已缴纳了相关罚款。

根据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

限公司生产安全情况的证明》，广西钢铁已完成上述一项违法行为的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除此以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广西钢铁不存在其他与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管辖事项有关的立案调查、被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措施的情形。

根据广西钢铁的书面确认及防城港市港口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广西钢铁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期间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广西钢铁的书面确认及防城港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出具的《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广西钢铁不存在因其他违反消防领域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措施的情形。

根据广西钢铁的书面确认及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广西钢铁有关职业病防治管理事项的主管行政机关，没有对广西钢铁进行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广西钢铁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一项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已缴纳相关罚款，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前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广西钢铁未受到消防、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护相关行政处罚。

（九）广西钢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访谈目标公司相关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案件标的额 (万元)	管辖法院 /仲裁机 构	案件 进程
1.	广西钢铁	中冶赛迪工程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	建设工 程施 工合 同 纠 纷	135,349.51	防城港市 中级人民 法院	已开 庭待 判决
2.	杨成万、彭 敏	十一冶建设 集团有限 责任公 司、广 西钢 铁	--	建设工 程施 工合 同 纠 纷	2,150.83	防城港市 港口区人 民法院	已开 庭待 判决
3.	南宁诗蓝杭 萧钢构有 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 团冶金建 设有限公 司、广 西钢 铁	--	建设工 程施 工合 同 纠 纷	1,354.76	防城港市 港口区人 民法院	已开 庭待 判决
4.	中冶赛迪工 程技术股 份有限公 司	广西钢铁	--	建设工 程施 工合 同 纠 纷	20,711.76	防城港市 中级人民 法院	已开 庭待 判决
5.	上海港湾基 础建设（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十一冶建设 集团有限 责任公 司、广 西钢 铁	--	建设工 程分 包合 同 纠 纷	3,287.68	防城港市 港口区人 民法院	未开 庭
6.	张俊	十一冶建设 集团有限 责任公 司、广 西钢 铁	--	建设工 程分 包合 同 纠 纷	2,593.23	防城港市 港口区人 民法院	已开 庭待 判决
7.	宋军	广西钢铁	广西建工 集团冶金 建设有限 公司	建设工 程施 工合 同 纠 纷	1,344.01	防城港市 港口区人 民法院	已开 庭待 判决
8.	周英河	中钢集团天 澄环保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广西钢 铁、广 西建 工第 五建 筑工 程集 团有 限公 司	建设工 程分 包合 同 纠 纷	1,678.40	防城港市 港口区人 民法院	已开 庭待 判决
9.	江苏德环环 保集团有 限公司	广西钢铁	--	建设工 程施 工合 同 纠 纷	1,936.57	防城港市 港口区人 民法院	已开 庭待 判决

2. 行政处罚

根据广西钢铁的说明和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督查局（<http://www.samr.gov.cn/zfjcj/zfjg/>）、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dgj.gxzf.gov.cn/>）、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www.fcgs.gov.cn/scjgj/>）、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fangchenggang/>)、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gxzf.gov.cn/>)、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fcgs.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http://yjgl.gxz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等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核查，除前述安全生产方面的 1 项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广西钢铁还受到 1 项其他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行政处罚决定书》（铁行罚字[2025]第 011 号），广西钢铁因发生车辆脱轨铁路交通一般事故，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受到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罚款 10.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电子缴款书等材料，广西钢铁已缴纳了相关罚款。

根据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二》，其向广西钢铁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除文书号为“铁行罚字[2025]第 01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之外，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铁路管理规定或其他管辖事项而被立案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目标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损失，广西钢铁已缴纳了相关罚款，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 其他合规情况

根据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的股东柳钢股份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案件标的 额（万 元）	管辖法 院/仲裁 机构	案件 进程
1.	北京国策蓝天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31.207	柳州市北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广西钢铁和柳钢股份涉及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均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涉案各方因工程款结算、支付问题协商未果造成的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除已披露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广西钢铁不存在其他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其他重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柳钢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柳钢集团在股东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2. 广西钢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西钢铁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广西钢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钢股份直接持有广西钢铁44.77%股权，并通过临港壹号间接持有广西钢铁0.33%的股权；另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柳钢集团持有的广西钢铁44.52%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柳钢股份对广西钢铁的最终表决权合计比例为89.29%^[1]，为广西钢铁的控股股东。柳钢集团持有柳钢股份72.54%的股份，为柳钢股份的控股股东。自治区国资委持有柳钢集团100%的股权，为广西钢铁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广西钢铁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除柳钢股份和柳钢集团外，其他持有广西钢铁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钢集团	持有广西钢铁8.3929%股权的股东

(3) 广西钢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¹ 柳钢股份通过临港壹号间接持有的相应股权，因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出资，不享有对应表决权。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金闯	广西钢铁董事长、董事
2.	韦军尤	广西钢铁总经理、董事
3.	卢付民	广西钢铁董事
4.	蒋福军	广西钢铁董事
5.	魏颖斌	广西钢铁董事
6.	刘南劭	广西钢铁董事
7.	李云坤	广西钢铁董事
8.	李健	广西钢铁副总经理
9.	唐水清	广西钢铁副总经理
10.	邱锋	广西钢铁副总经理
11.	杜忠军	广西钢铁财务负责人

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广西钢铁的关联方。

(4) 广西钢铁的参股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钢铁无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为中矿国链（广西）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矿国链（广西）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2MAE5HJ3W2F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大道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季文东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44 年 12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港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4,950.00	55.00
	广西钢铁	4,050.00	45.00

(5) 广西钢铁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柳钢股份、柳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柳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	柳州市兴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3.	广西柳钢红星园艺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4.	柳州大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5.	柳州瑞昱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6.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7.	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8.	广西柳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9.	志港实业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10.	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11.	柳州仙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12.	广西南宁柳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13.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14.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15.	广西柳钢实业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16.	广西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17.	广西柳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18.	广西柳钢雀丰商贸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19.	广西柳钢钢城饮料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	广西柳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1.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2.	广西柳钢华创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3.	广西柳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4.	柳州市国龙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广西美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6.	柳州市兴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7.	柳州市锐立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8.	柳州市环源利环境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9.	桂林市柳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30.	柳州市曼凯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31.	广西华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32.	柳州市惕艾惕冶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33.	柳州市新和刚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34.	柳州市新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35.	广西柳钢智越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36.	广东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37.	广西柳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38.	柳州市运天运运输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39.	防城港柳钢物流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40.	柳州十一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41.	十一冶（广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42.	十一冶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43.	柳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44.	柳州建达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45.	柳州市嘉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46.	广西嘉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47.	柳州市建合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48.	柳州市建合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49.	防城港市十一冶混凝土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50.	广西十一冶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51.	广西顶峰不锈钢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52.	柳州市桂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53.	广西柳州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54.	防城港桂科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55.	防城港桂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56.	柳州山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7.	兴业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58.	武宣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59.	防城港市柳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60.	广西玉林柳钢环保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61.	柳州市新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62.	柳州市瑞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63.	柳州兴远劳务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64.	柳州市瑞中运钢材储运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65.	佛山市柳钢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66.	南宁柳钢物流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67.	海南柳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68.	十一冶（深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69.	广西防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70.	柳州兴丰矿业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71.	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72.	防城港柳钢惠享商贸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73.	广西桂志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74.	柳州兴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75.	广西凤鑫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76.	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77.	来宾市合众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78.	广西柳钢医养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79.	广西柳钢医疗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80.	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81.	广西柳钢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82.	柳钢国际贸易（钦州）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83.	广西柳钢电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84.	十一冶嘉瑞（广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85.	广西柳钢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86.	柳州钢铁奥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87.	柳州钢铁中板附属厂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88.	柳州钢铁修建服务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9.	防城港桂展钢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90.	广西柳钢融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1.	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参股公司
92.	柳州古亭山程顺工贸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93.	广西广投临港壹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钢股份的并表合伙企业
94.	桂林仙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柳钢股份参股公司、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95.	广西柳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② 报告期内柳钢股份、柳钢集团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宁波裕晖贸易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5年6月25日注销
2.	玉林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5年1月16日注销
3.	广西柳钢阳光钢结构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注销
4.	广西柳州新锐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4年12月9日注销
5.	柳州秋实益矿业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4年11月4日注销
6.	柳州钢铁科技开发部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4年11月4日注销
7.	浙江泾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注销
8.	广西柳钢兴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4年8月16日注销
9.	广西柳钢双诚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4年7月26日注销
10.	柳州市宏顺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4年6月5日注销
11.	广西柳来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5年1月14日股权转让后失去控制权
12.	十一冶建设集团非洲工程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5年8月8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3.	玉林柳钢物流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注销
14.	广西田林县百嘉合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股权转让后失去控制权
15.	柳州钢铁小轧附属五金加工厂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注销
16.	十一冶建设（柬埔寨）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注销
17.	柳州市钢裕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股权转让后失去控制权
18.	防城港市海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注销
19.	广西嘉盛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6年1月4日股权转让后失去控制权

(6) 广西钢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钢铁财务负责人杜忠军担任董事
2.	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西钢铁董事金闯曾任董事

(7) 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① 柳钢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卢春宁	柳钢股份董事长、董事
2.	熊小明	柳钢股份董事、总经理
3.	韦军尤	柳钢股份董事
4.	王文辉	柳钢股份董事
5.	胡振华	柳钢股份独立董事
6.	池昭梅	柳钢股份独立董事
7.	罗琦	柳钢股份独立董事
8.	汪建华	柳钢股份独立董事
9.	莫朝兴	柳钢股份职工董事
10.	邓深	柳钢股份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1.	祝和利	柳钢股份副总经理
12.	赖懿	柳钢股份董事会秘书
13.	石柳元	柳钢股份总会计师

② 柳钢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斌	柳钢集团董事长
2.	阎骏	柳钢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琪	柳钢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吴卫南	柳钢集团董事
5.	刘红新	柳钢集团董事
6.	刘旭	柳钢集团董事
7.	吕智	柳钢集团董事
8.	唐天明	柳钢集团副总经理
9.	陈海	柳钢集团副总经理
10.	沈敏	柳钢集团副总经理

(8) 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金海辉煌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股份董事王文辉持股 51.00%，其配偶李娟持股 49.00%
2.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柳钢股份董事王文辉及其配偶通过持有广东金海辉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股 100.00%
3.	广西一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股份董事王文辉及其配偶通过持有广东金海辉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股 100.00%
4.	佛山市金海辉煌融创贸易有限公司	柳钢股份董事王文辉及其配偶通过持有广东金海辉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股 100.00%
5.	广西融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股份董事王文辉及其配偶通过持有广东金海辉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股 100.00%
6.	佛山市辉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柳钢股份董事王文辉及其配偶通过持有广东金海辉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股 100.00%
7.	肇庆市鼎湖区和泰居置业有限公司	柳钢股份董事王文辉曾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梧州市富城达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钢股份董事王文辉曾任董事的企业
9.	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股份董事胡振华任董事的企业
10.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股份董事胡振华任董事的企业
11.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柳钢股份董事汪建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董事李斌、原董事韦宁曾任董事、董事刘旭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3.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董事吴卫南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董事吴卫南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董事刘旭曾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董事刘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柳钢集团董事刘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柳州鱼峰 pvc 型材门窗厂	柳钢集团原董事韦宁控制的企业

(9) 除仍担任广西钢铁或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外，其他广西钢铁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原职务	状态
1.	廖峰峰	广西钢铁董事	已离职
2.	黄胜松	广西钢铁董事	已离职
3.	杨少波	广西钢铁监事	已离职
4.	韦良呈	广西钢铁董事	已离职
5.	罗庆革	广西钢铁董事长	已离职
6.	杨俊丹	广西钢铁监事	已离职
7.	兰荣海	广西钢铁董事	已离职
8.	欧阳红	广西钢铁董事	已离职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10) 除仍担任广西钢铁或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外，其他广西钢铁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瑞开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钢铁原监事杨俊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 柳钢股份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原职务	状态
1.	涂生安	柳钢股份监事	已离职
2.	吴丹伟	柳钢股份董事	已离职
3.	甘牧原	柳钢股份监事	已离职
4.	阮志勇	柳钢股份监事	已离职
5.	陈利	柳钢股份副总经理	已离职
6.	闫祖继	柳钢股份副总经理	已离职
7.	吴庆翹	柳钢股份副总经理	已离职
8.	吕智	柳钢股份董事	已离职

② 柳钢集团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原职务	状态
1.	韦宁	柳钢集团董事	已离职
2.	施沛润	柳钢集团董事	已离职

(12) 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已披露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最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 广西钢铁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5 年度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1.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石、煤炭等	782,632.64	470,309.98
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矿石、煤炭等	172,678.40	204,392.73
3.	志港实业有限公司	矿石、煤炭等	76,112.44	65,906.57
4.	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与化工产品	66,344.17	53,246.94
5.	广西柳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28,676.00	14,819.86
6.	广西防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熔剂等	25,244.75	23,827.79
7.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废旧物资等	21,105.91	12,586.49
8.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副产品等	15,585.36	406.23
9.	武宣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熔剂等	13,527.47	14,131.71
10.	广西柳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废旧物资等	11,065.05	3,862.67
11.	兴业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熔剂等	10,967.81	11,266.48
12.	防城港市柳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产品等	8,486.76	24.04
13.	广西凤鑫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金等	6,298.14	2,122.68
14.	柳钢国际贸易（钦州）有限公司	服务等	5,749.90	4,190.00
15.	广西华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等	4,125.91	7,501.20
16.	防城港桂科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混凝土、砂浆等	3,988.07	457.07
17.	柳州兴远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	3,860.92	1,018.03
18.	广西柳钢实业有限公司	辅材等	2,695.56	907.88
19.	广西柳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等	1,832.30	3,225.02
20.	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合金、服务等	1,670.92	-
21.	广西柳钢雀丰商贸有限公司	餐饮、食品等	1,627.20	30.67
22.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产品、服务等	1,215.51	7,596.47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5 年度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23.	防城港桂和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1,072.00	2,840.75
24.	柳州市曼凯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装等	717.40	439.17
25.	广西柳钢红星园艺有限公司	服务、苗木等	673.39	450.37
26.	广西桂志科技有限公司	膨润土	615.54	143.89
27.	广西柳钢钢城饮料有限公司	餐饮、食品等	256.82	253.39
28.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副产品等	199.25	46,950.43
29.	广西柳钢医疗有限公司	服务等	138.29	98.63
30.	柳州大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服务等	124.41	118.61
31.	防城港柳钢惠享商贸有限公司	餐饮、食品等	114.41	-
32.	柳州市运天运运输有限公司	服务、废钢等	23.98	70.98
33.	广西柳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14.98	20.89
34.	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等	6.00	77.36
35.	广西美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2.57	3.21
36.	柳州市新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与化工产品	1.96	45.90
37.	广西柳钢华创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货物	-	9,646.08
38.	柳州市钢裕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	149.31
合计			1,269,452.19	963,139.48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①向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国贸”）采购铁矿石、煤炭；②向柳钢股份采购铁矿石、煤炭等；③向志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港实业”）采购铁矿石、煤炭。

① 关联采购必要性及合理性

向柳钢国贸、志港实业采购铁矿石、煤炭等，主要系柳钢国贸与志港实业分别为柳钢集团境内及境外的核心原料采购平台。鉴于铁矿石与煤炭的国际贸易对全球市场研判、跨境物流统筹、通关专业能力及资金垫付规模具有较高要求，通过上述专业平台实施统一谈判与集中采购，能够有效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综合采

购成本，并确保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原燃料供应的长期稳定性。该模式符合钢铁行业普遍的商业惯例与运营特点。

向柳钢股份采购铁矿石、煤炭等，主要系标的公司与柳钢股份生产协同效应显著。双方建立的原辅料余缺调剂机制，旨在应对生产过程中的临时性波动。当一方出现原燃料短期短缺时，另一方可及时供应其富余库存。这种互保机制有效降低了断供风险，保障了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

② 关联采购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标的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确保定价公允，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 a. 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b. 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 c. 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基于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具有明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5 年度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1.	广西南宁柳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等	292,914.07	266,378.40
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矿石等	127,751.02	170,850.70
3.	广东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89,219.01	51,707.03
4.	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与化工产品等	62,125.91	57,444.93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5 年度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5.	柳州市新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与化工产品等	47,732.56	56,645.34
6.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2,200.70	50,606.01
7.	防城港市柳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化工产品、租赁等	35,367.05	16,173.63
8.	广西柳州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31,178.47	46,291.75
9.	广西防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与化工产品等	16,820.28	16,056.08
10.	广西柳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能源与化工产品等	6,380.56	8,502.70
11.	防城港桂和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次材等	5,917.47	2,603.00
12.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废钢、次材等	3,799.46	29,405.79
13.	广西柳钢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877.55	680.75
14.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次材等	1,624.72	15,794.59
15.	桂林市柳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1,301.33	13,469.38
16.	广西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等	711.05	-
17.	柳州十一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	388.37	-
18.	广西柳钢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租赁等	251.11	275.26
19.	柳州市运天运运输有限公司	租赁等	248.01	14.83
20.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与化工产品等	155.99	493.62
2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等	93.48	567.57
22.	广西柳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能源与化工产品等	69.14	70.26
23.	防城港桂科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与化工产品等	68.42	1,355.85
24.	广西柳钢华创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服务等	52.02	3,613.55
25.	广西柳钢雀丰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等	22.80	31.46
26.	防城港柳钢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租赁等	22.30	20.08
27.	广西柳钢红星园艺有限公司	租赁等	7.57	7.89
28.	防城港桂展钢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与化产品等	4.74	-
29.	柳州大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租赁等	3.75	5.85
30.	广西柳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等	2.93	12.25
31.	广西柳钢钢城饮料有限公司	能源与化产品等	2.00	1.83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25 年度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32.	柳州兴远劳务有限公司	租赁等	1.78	0.64
33.	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与化产品等	1.64	18.68
34.	广西华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租赁等	1.27	1.24
35.	柳州仙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租赁等	1.27	-
36.	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等	0.76	-
37.	柳州市兴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等	0.64	-
38.	防城港柳钢惠享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0.03	-
39.	柳州山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0.02	-
40.	广西玉林柳钢环保有限公司	服务	0.02	-
41.	柳钢国际贸易（钦州）有限公司	钢材	-	3,331.28
42.	柳州市瑞中运钢材储运有限公司	能源与化工产品等	-	1.08
合计			768,321.27	812,433.3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①向广西南宁柳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钢材；②向柳钢股份销售铁矿石、煤炭、球团矿等。

① 关联销售必要性及合理性

向广西南宁柳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与广东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钢材，主要系广西南宁柳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与广东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在各自区域深耕多年，拥有成熟的销售网络与市场资源。标的公司通过上述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能够有效利用其区域覆盖优势与客户资源，精准对接市场需求。该模式不仅有助于标的公司降低自建营销体系的推广成本，还能以独立法人身份高效参与周边区域的项目招标，具备显著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向柳钢股份销售铁矿石、煤炭、球团矿等，主要系标的公司与柳钢股份在生产运营上存在紧密的协同效应。双方建立的原辅料余缺调剂机制，旨在应对生产过程中的临时性波动。当一方出现原燃料短缺时，另一方可及时供应其富余库存

（如铁矿石、煤炭、球团矿等）。这种互保机制有效保障了双方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符合钢铁企业集约化运营的特点。

② 关联销售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标的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确保定价公允，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 a. 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b. 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 c. 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基于行业特点及市场拓展的实际需求，具有明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进行租赁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万元)	2024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万元)
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租赁、设备租赁	10,056.35	11,678.33
防城港市柳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设备租赁	3,231.76	2,520.79
广西防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设备租赁	2,577.67	4,690.15
广西柳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租赁、设备租赁	1,798.23	3,211.74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不动产租赁、设备租赁	-	963.60
其他关联方单位	不动产租赁、设备租赁	534.21	575.96
合计		18,198.22	23,640.57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项目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柳钢集团	1,022.28	2025.01.23	2035.01.23	否
柳钢集团	1,618.93	2025.02.26	2035.01.23	否
柳钢集团	3,663.61	2025.04.25	2035.01.23	否
柳钢集团	1,112.82	2025.03.26	2035.01.23	否
柳钢集团	837.93	2025.05.28	2035.01.23	否
柳钢集团	34,901.62	2021.03.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5,000.00	2024.03.18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10,000.00	2024.04.19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5,614.09	2024.05.3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140.00	2024.06.17	2026.06.17	否
柳钢集团	24,970.00	2024.07.16	2026.07.16	否
柳钢集团	5,400.00	2024.08.12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7,500.00	2024.11.28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20,990.00	2025.05.30	2027.05.28	否
柳钢集团	887.07	2020.02.26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121.77	2020.02.26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78.87	2020.02.26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978.62	2020.02.27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169.77	2020.02.26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251.58	2020.02.26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661.69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661.69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30.84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088.68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80.79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900.87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10.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柳钢集团	492.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760.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38.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783.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10.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45.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17.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80.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10.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268.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650.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535.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530.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5,829.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272.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703.25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299.0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286.80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192.47	2020.03.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89.62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89.62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44.81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917.46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041.64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882.44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882.44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21.81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02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81.00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079.00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380.00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272.00	2020.04.21	2031.12.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柳钢集团	472.17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557.88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525.96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841.37	2020.04.2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562.46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724.97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724.97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62.49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292.98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604.67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9,705.66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9,705.66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604.67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562.77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604.67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74.0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89.0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53.0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35.0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81.0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77.0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098.0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268.0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694.0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586.0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764.0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579.0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629.0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132.0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188.88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646.30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563.03	2020.05.18	2031.12.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柳钢集团	4,602.68	2020.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343.97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088.21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088.21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544.10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438.70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907.00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4,558.28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4,558.28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907.00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5,933.24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907.00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771.00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45.00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535.00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600.00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535.00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652.00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793.59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5,469.45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343.97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6,904.27	2020.06.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781.51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61.26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61.26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80.63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147.26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302.33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6,391.19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6,391.19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302.33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977.53	2020.07.20	2031.12.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柳钢集团	1,302.33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767.00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571.00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595.19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823.15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781.51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301.59	2020.07.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250.31	2020.08.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43.26	2020.08.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580.59	2020.08.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418.91	2020.08.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833.96	2020.08.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083.85	2020.08.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6,225.87	2020.08.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6,225.87	2020.08.20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083.85	2020.08.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164.05	2020.08.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083.85	2020.08.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501.00	2020.08.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953.85	2020.08.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917.76	2020.08.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107.86	2020.08.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7,819.15	2020.08.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781.51	2020.09.22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52.72	2020.09.22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52.72	2020.09.22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145.72	2020.09.22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302.33	2020.09.22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852.62	2020.09.22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852.62	2020.09.22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017.43	2020.09.22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977.53	2020.09.22	2031.12.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柳钢集团	1,302.33	2020.09.22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699.35	2020.09.22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728.46	2020.09.22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873.20	2020.09.22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571.00	2020.09.2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595.19	2020.09.2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406.38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312.92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309.45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063.18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601.14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343.97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5,488.86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343.97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4.00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961.00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792.00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077.16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6.00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4.00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6,593.59	2020.10.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6,122.31	2020.10.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609.02	2020.11.27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272.00	2020.12.02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72.17	2020.12.02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62.71	2020.12.04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62.71	2020.12.04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233.00	2022.05.16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646.24	2022.05.16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773.11	2022.05.1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0,183.92	2022.07.07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675.00	2022.07.07	2031.12.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柳钢集团	262.36	2022.07.07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755.00	2022.07.0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0,132.98	2022.07.0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245.18	2022.07.1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273.09	2022.07.11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1,843.73	2022.10.17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785.24	2022.10.19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5,899.00	2022.12.14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442.28	2022.12.14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012.19	2022.12.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475.51	2023.02.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475.51	2023.02.1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39.83	2023.02.14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40.29	2023.02.14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954.74	2023.02.14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72.99	2023.02.1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52.16	2023.04.24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52.16	2023.04.24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967.57	2023.04.26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540.19	2023.04.26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749.97	2023.04.26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1,715.10	2023.07.27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52.16	2023.07.2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852.16	2023.07.2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260.79	2023.10.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260.79	2023.10.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2,686.99	2023.10.23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030.01	2023.10.25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3,415.00	2023.11.27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177.84	2023.11.28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260.79	2024.04.24	2031.12.25	否
柳钢集团	4,260.79	2024.04.24	2031.12.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柳钢集团	1,000.00	2024.04.28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7,000.00	2024.04.29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8,000.00	2024.05.20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1,000.00	2024.05.20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11,000.00	2024.05.20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6,200.00	2024.06.20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2,000.00	2024.06.20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7,000.00	2024.06.21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1,000.00	2024.07.25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10,000.00	2024.07.25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7,000.00	2024.07.25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2,000.00	2024.07.25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9,000.00	2024.08.26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700.00	2024.08.26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100.00	2024.10.25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2,000.00	2024.10.25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4,400.00	2024.10.25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3,000.00	2024.10.25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3,000.00	2024.12.27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100.00	2024.12.27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3,000.00	2024.12.27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4,000.00	2025.01.21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4,000.00	2025.01.21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3,600.00	2025.01.21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1,100.00	2025.03.26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900.00	2025.03.26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2,000.00	2025.03.26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2,000.00	2025.04.25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1,600.00	2025.04.25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22.50	2025.05.28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677.50	2025.05.28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800.00	2025.05.28	2034.02.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柳钢集团	11,690.00	2025.06.09	2027.06.07	否
柳钢集团	900.00	2025.06.25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22.50	2025.06.26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677.50	2025.06.26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5,694.82	2025.08.19	2027.08.19	否
柳钢集团	5,295.18	2025.08.22	2027.08.19	否
柳钢集团	11,888.10	2025.09.22	2027.09.21	否
柳钢集团	12,987.00	2025.09.26	2027.09.21	否
柳钢集团	5,094.90	2025.10.14	2027.09.21	否
柳钢集团	12,787.20	2025.10.16	2027.10.16	否
柳钢集团	45.00	2025.10.29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560.00	2025.10.29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400.00	2025.10.29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525.00	2025.12.26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375.00	2025.12.30	2034.02.15	否
柳钢集团	100.00	2025.12.29	2034.02.15	否
合计	788,136.79	-	-	-

5) 其他关联交易

为控制公司整体财务风险、发挥公司整体优势，上市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成员单位资金实行统一归集、集中管理。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从上市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如下：

关联方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柳钢股份	1,299.21	1,482.11

(2) 关联往来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项目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南宁柳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20,357.23	-	16,560.39	-
应收账款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165.57	-	6,876.39	-
应收账款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95.67	-	243.13	-
应收账款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3,428.35	-	2,100.97	-
应收账款	广西防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57.46	-	4,383.59	-
应收账款	广西柳州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14.55	-	-	-
应收账款	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493.18	-	911.54	-
应收账款	防城港桂科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405.29	-	1,406.22	-
应收账款	防城港市柳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0.39	-	2,534.73	-
应收账款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86	-	621.56	-
应收账款	兴业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	800.00	-
应收账款	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02.38	-	0.01	-
应收账款	防城港桂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4.49	-	-	-
应收账款	广西柳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16	-	71.83	-
应收账款	广西柳钢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30.09	-	47.05	-
应收账款	中矿国链(广西)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39	-	-	-
应收账款	广西柳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9.71	-	1,164.02	-
应收账款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11	-	5.58	-
应收账款	柳州市运天运运输有限公司	2.88	-	1.2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防城港柳钢惠享商贸有限公司	0.03	-	-	-
应收账款	广西柳钢钢城饮料有限公司	0.02	-	0.02	-
应收账款	广西柳钢红星园艺有限公司	0.02	-	-	-
应收账款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1,154.88	-
应收账款	广西柳钢华创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	-	12.64	-
应收账款	广西柳钢雀丰商贸有限公司	-	-	2.14	-
应收账款	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0.44	-
应收账款小计		47,141.83	-	38,898.40	-
其他应收款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2,235.05	-	111,450.60	-
其他应收款	广西柳钢钢城饮料有限公司	-	-	8.14	-
其他应收款小计		102,235.05	-	111,458.74	-

注：标的公司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上市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成员单位资金实行统一归集、集中管理所形成。

2) 应付项目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万元)
应付账款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692.73	16,046.63
应付账款	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	17,874.05	17,874.05
应付账款	广西柳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34.82	700.58
应付账款	广西柳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477.35	1,820.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万元)
应付账款	广西防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99.84	169.22
应付账款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62.23	2,842.40
应付账款	广西华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009.00	2,836.84
应付账款	防城港市柳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20.18	-
应付账款	武宣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9.97	67.61
应付账款	兴业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1.88	57.58
应付账款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37.93	183.8
应付账款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12.13	51,650.27
应付账款	广西柳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209.22	-
应付账款	广西柳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	793.94	1,909.14
应付账款	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706.06	-
应付账款	柳钢国际贸易(钦州)有限公司	614.27	1,550.25
应付账款	防城港桂科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39.74	2.53
应付账款	广西凤鑫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48.83	43.99
应付账款	广西柳钢实业有限公司	428.17	260.9
应付账款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223.62	123.75
应付账款	防城港柳钢惠享商贸有限公司	122.46	-
应付账款	广西柳钢红星园艺有限公司	116.22	360.05
应付账款	柳州大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1.60	17.68
应付账款	柳州市曼凯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75	12.92
应付账款	广西柳钢雀丰商贸有限公司	16.99	156.45
应付账款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96	2,359.80
应付账款	柳州市运天运运输有限公司	11.57	11.90
应付账款	广西柳钢钢城饮料有限公司	9.58	7.05
应付账款	广西桂志科技有限公司	9.15	7.59
应付账款	广西柳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49	0.89
应付账款	广西美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23	0.13
应付账款	柳州兴远劳务有限公司	-	444.7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万元)
应付账款	防城港桂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82.13
应付账款	柳州市新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6.91
应付账款	志港实业有限公司	-	12.25
应付账款	广西柳钢华创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	9.33
应付账款	柳州市钢裕科技有限公司	-	2.72
应付账款小计		138,691.96	101,852.86
预收款项	防城港市柳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7.00	13,785.00
预收款项小计		2,757.00	13,785.00
合同负债	柳州市新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97.84	728.06
合同负债	防城港市柳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3.58	-
合同负债	桂林市柳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12.08	674.79
合同负债	广东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09.55	801.49
合同负债	防城港桂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0.29	277.92
合同负债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8.36	-
合同负债	广西柳钢实业有限公司	140.74	111.37
合同负债	柳州十一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50	-
合同负债	广西柳钢华创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0.01	-
合同负债	广西柳州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196.44
合同负债小计		2,292.95	3,790.07
其他应付款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6.90	1,021.39
其他应付款	广西华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88.53	188.53
其他应付款	广西柳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4.03	291.99
其他应付款	广西柳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4.30	64.30
其他应付款	防城港市柳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33	-
其他应付款	广西柳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3	31.99
其他应付款	广西防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万元)
其他应付款	柳州大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6.83	55.38
其他应付款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45	45.45
其他应付款	兴业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其他应付款	武宣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凤鑫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柳钢红星园艺有限公司	9.76	8.76
其他应付款	柳州市曼凯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
其他应付款	防城港桂科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25	1.25
其他应付款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07.33
其他应付款小计		1,987.41	1,999.37

4.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交易前（万元）	交易后（备考）（万元）
关联销售	3,092,273.25	3,092,273.25
营业收入	6,889,105.52	6,889,105.52
关联销售占比	44.89%	44.89%
关联采购	2,451,680.00	2,451,680.00
营业成本	6,495,502.52	6,495,502.52
关联采购占比	37.74%	37.74%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广西钢铁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比例整体保持不变。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柳钢股份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同时，柳钢股份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柳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柳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柳钢股份股东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柳钢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柳钢股份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控制与柳钢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柳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柳钢股份在业务合作、交易等方面给予优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柳钢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柳钢股份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柳钢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柳钢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少数股权，本次重组前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为避免柳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柳钢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为维护柳钢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柳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与柳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在经营业务中将不会利用集团在柳钢股份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柳钢股份及其他众多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今后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柳钢股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以及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出的“在广西钢铁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全部竣工并验收完成后五年内（预计防城钢铁基地项目将于2021年1月全部竣工并验收完成，即承诺期限不晚于2026年1月），柳钢股份认为必要时，由柳钢股份通过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有权一次或多次优先向柳钢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钢铁剩余股权；若上述期间内，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柳钢股份未能依法提出收购广西钢铁剩余股权，或柳钢股份收购广西钢铁剩余股权事项未获得柳钢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未通过监管机构审核的，柳钢集团将采取委托经营、向第三方出售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柳钢股份与广西钢铁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事项；

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柳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优先将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柳钢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柳钢股份的条件；②柳钢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或柳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有权通过一次性或多次以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下属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及其权益；③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除收购之外，柳钢股份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④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柳钢股份控股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而给柳钢股份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柳钢股份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1.	2026年4月23日	柳钢股份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柳钢股份股票自2026年4月23日起停牌。
2.	2026年4月30日	柳钢股份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	2026年5月8日	柳钢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披露董事会决议、交易预案等公告文件。
4.		柳钢股份披露《关于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柳钢股份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起复牌。
5.	2026年6月6日	柳钢股份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6.	2026年6月11日	柳钢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披露董事会决议、交易方案等公告文件，以及发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
7.	2026年6月18日	柳钢股份披露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8.	2026年6月25日	柳钢股份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及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钢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义务；柳钢股份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股票停牌日（2026年4月23日）前6个月至2026年6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柳钢股份，证券代码：601003）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查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柳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知情人；本次交易对方柳钢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西钢铁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相关方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1. 公司、机构/人员关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1) 柳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知情人、本次交易对方柳钢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西钢铁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柳钢股份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公司、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 况 (股)	买入/卖出
杨秀琴	标的公司广西钢铁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0日	2000	2000	买入
张海峰	标的公司广西钢铁 财务部副总经理杨 秀琴的直系亲属	2025年10月24日	140	140	买入
			400	540	买入
			460	1000	买入
		2025年10月30日	1000	0	卖出
		2025年11月6日	300	300	买入
			700	1000	买入
		2025年11月21日	1000	2000	买入
2026年1月23日	2000	0	卖出		

姓名	身份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 况 (股)	买入/卖出
		2026年1月27日	1000	1000	买入
		2026年1月28日	1000	0	卖出
		2026年2月2日	1000	1000	买入
			1000	2000	买入
		2026年2月3日	2000	0	卖出
		2026年2月13日	1000	1000	买入
			1000	2000	买入
		2026年2月24日	2000	0	卖出
		2026年3月4日	1000	1000	买入
		2026年3月10日	400	1400	买入
			100	1500	买入
			100	1600	买入
			400	2000	买入
		2026年3月20日	600	2600	买入
			400	3000	买入
		2026年3月23日	1000	4000	买入
		2026年4月20日	6200	10200	买入
			3800	14000	买入
2026年5月20日	1000	15000	买入		
2026年5月28日	2000	13000	卖出		
2026年6月2日	1000	14000	买入		
	1000	15000	买入		
谢其梅	标的公司广西钢铁 综合部办公室主任 吴清的直系亲属	2025年11月18日	200	1800	买入
			100	1900	买入
			100	2000	买入
		2026年5月8日	200	2200	买入
		2026年5月11日	200	2400	买入
		2026年5月12日	200	2600	买入
2026年6月5日	200	2800	买入		
姜志香	上市公司柳钢股份 办公室副主任杨少 波的直系亲属	2025年10月24日	400	400	买入
			400	800	买入
			200	1000	买入

姓名	身份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 况 (股)	买入/卖出
		2025年10月30日	500	500	卖出
			200	300	卖出
			300	0	卖出
		2025年11月26日	300	300	买入
		2025年11月27日	100	400	买入
		2026年1月8日	600	1000	买入
		2026年1月13日	300	700	卖出
			200	500	卖出
		2026年1月19日	400	100	卖出
		2026年2月6日	100	200	买入
			500	700	买入
			300	1000	买入
		2026年2月24日	100	900	卖出
			100	800	卖出
			300	500	卖出
		2026年2月27日	500	0	卖出
		2026年3月19日	100	100	买入
			900	1000	买入
		2026年3月20日	300	1300	买入
		2026年4月3日	700	2000	买入
陈连伟	标的公司广西钢铁 财务部财税副经理 赵一寰的直系亲属	2026年4月1日	1100	1100	买入
			4600	5700	买入
		2026年4月7日	2200	3500	卖出
			600	2900	卖出
			200	2700	卖出
			800	1900	卖出
			200	1700	卖出
			100	1600	卖出
			400	1200	卖出
			200	1000	卖出
			200	800	卖出
			600	200	卖出

姓名	身份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 况 (股)	买入/卖出
			200	0	卖出
石宗仁	交易对方柳钢集团 资本运营部副经理唐银环之直系亲 属	2026年5月13日	2500	2500	买入
			400	2900	买入
			500	3400	买入
			300	3700	买入
			6300	10000	买入
		2026年5月14日	1400	11400	买入
			500	11900	买入
			4000	15900	买入
			4100	20000	买入
		2026年5月15日	3300	23300	买入
			5000	28300	买入
			1700	30000	买入
		2026年5月18日	20000	50000	买入
		2026年6月2日	14800	64800	买入
			1200	66000	买入
			200	66200	买入
			1800	68000	买入
			100	68100	买入
			200	68300	买入
			800	69100	买入
			300	69400	买入
			100	69500	买入
			200	69700	买入
			2600	72300	买入
			100	72400	买入
			300	72700	买入
6300	79000		买入		
100	79100		买入		
100	79200	买入			
100	79300	买入			
100	79400	买入			

姓名	身份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 况 (股)	买入/卖出
			15000	94400	买入
			100	94500	买入
			200	94700	买入
			3100	97800	买入
			800	98600	买入
			100	98700	买入
			1300	100000	买入
		2026年6月4日	6200	106200	买入
			1400	107600	买入
			2000	109600	买入
			10000	119600	买入
			800	120400	买入
			2000	122400	买入
			2000	124400	买入
			15200	139600	买入
		2026年6月5日	39600	100000	卖出
		2026年6月8日	40000	140000	买入

(2) 关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相关主体已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

① 标的公司广西钢铁财务部副总经理杨秀琴及其直系亲属张海峰

杨秀琴已出具《承诺函》：“1、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是本人及本人配偶开立、持有。2、本人及本人配偶于柳钢股份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及本人配偶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3、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未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柳钢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从未从本人处获知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

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5、若本人及本人配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张海峰已出具《承诺函》：“1、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是本人开立、持有。2、本人于柳钢股份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配偶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3、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5、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② 标的公司广西钢铁综合部办公室主任吴清的直系亲属谢其梅

谢其梅已出具《承诺函》：“1、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是本人开立、持有。2、本人于柳钢股份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配偶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3、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5、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谢其梅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其直系亲属吴清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未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柳钢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从未从本人处获知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

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③ 上市公司柳钢股份办公室副主任杨少波的直系亲属姜志香

姜志香已出具《承诺函》：“1、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是本人开立、持有。2、本人于柳钢股份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子女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3、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5、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姜志香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杨少波已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母亲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

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未向包括本人母亲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柳钢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母亲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从未从本人处获知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④ 标的公司广西钢铁财务部财税副经理赵一寰的直系亲属陈连伟

陈连伟已出具《承诺函》：“1、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是本人开立、持有。2、本人于柳钢股份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配偶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3、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5、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陈连伟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其直系亲属赵一寰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未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柳钢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从未从本人处获知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⑤ 交易对方柳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唐银环之直系亲属石宗仁

石宗仁已出具《承诺函》：“1、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是本人开立、持有。2、本人于柳钢股份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首次买入柳钢股份股票，完全是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配偶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3、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5、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石宗仁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其直系亲属唐银环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首次买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停牌日），是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柳钢股份的股票价格持续下行，判断有投资空间而进行买入），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未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柳钢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从未从本人处获知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 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1)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股东股

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国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25年10月23日	2,334,600.00	0	买入
		— 2026年3月2日	2,380,400.00		卖出

(2) 中介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情况的说明

关于自查期间交易柳钢股份的股票，国信证券已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本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柳钢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性，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相关人员、机构外，其他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 对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柳钢股份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柳钢股份、柳钢集团、广西钢铁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和柳钢股份、广西钢铁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承诺》、柳钢股份于自查期间填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对相关人员买卖柳钢股份股票行为性质进行了核查。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本所律师的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所在力所能及范围内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和精神进行了核查。根据柳钢股份等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真实、完整前提下，上述人员及机构买入/卖出柳钢股份股票行为均属于投资者依据市场公开信息进行判断而作出的投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柳钢股份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柳钢股份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2012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广西防城港基地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发改办工业[2008]63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2]1508 号),广西钢铁作为项目主体建设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要在已淘汰 394 万吨炼铁能力和 570 万吨炼钢能力的基础上,按照发改办工业[2008]637 号文件要求,在武钢本部、鄂钢如期淘汰列入计划的炼铁、炼钢设备,共淘汰炼铁产能 300 万吨、炼钢产能 500 万吨。2015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在函复国土资源部的《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办产业[2015]1381 号)文件中,明确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是按照发改产业[2012]1508 号文件核准批复要求建设,不属于应清理的项目。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自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由于 2016 年宝武联合重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宝武钢铁集团在 2016 年、2017 年经过会商达成一致意见,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由广西方面主导建设。柳钢集团与宝武钢铁集团于 2018 年重组广西钢铁公司,由柳钢集团控股广西钢铁,保持业主不变,广西钢铁仍作为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2018 年 6 月,广西钢铁重组分别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根据国家有关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应与宝钢湛江基地等错位发展、产品差异化的精神,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仍按照国家核准批文的年产千万吨钢产能规模建设,对原规划的工艺装备、产品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根据防城港发改委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0602-31-03-036515)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向广西钢铁下发的《关于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调整变更的函》(防发改工业函[2019]350 号),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的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建设规模与主要内容为投资规模 340 亿元(不包括已经投资的 110 亿元)、年产铁水 850 万 t、钢坯 920 万 t、钢材 919 万 t(其中棒材 360 万 t、高速线材 180 万 t、热轧带钢 169 万 t、冷轧带钢 210 万 t),但项目钢铁产能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发改产业[2012]1508 号”批复。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码头泊位、铁路、原料场系统、烧结球团系统、焦化系统、炼铁系统、炼钢连铸系统和轧钢系统，以及配套的石灰、制氧、发电等公辅设施系统，节能环保设施、其他综合利用系统和生活设施。根据防城港工信局向防城港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符合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符合国家鼓励类条目认定意见的函》，认为广西钢铁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19点“工业余热、余压、压差、发生气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也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八项钢铁，第2点“焦炉加热精准控制、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冷轧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烧结烟气脱硫废水处理回用等技术研发和应用”、第4点“……建筑结构用高强度抗震钢筋……汽车等机械行业用高强度钢”、第5点“在线热处理、在线性能控制、在线强制冷却的新一代热机械控制加工（TMCP）工艺、铸坯直接轧制”、第7点“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第8点“钢铁产品全流程质量管控技术”、第10点“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技术，以及副产物资源化、再利用化技术”、第11点“冶金固体废弃物（含冶金矿山废石、尾矿，钢铁厂产生的各类尘、泥、渣、铁皮等）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冶金废液（含废水、废酸、废油等）循环利用工艺技术与设备”、第13点“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工艺技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五项水运，第1点“深水泊位（沿海万吨级、内河千吨级及以上）建设”等条目。

根据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广西钢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钢铁产业管控、能耗管理等属于该局职权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情况之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广西钢铁履行了环境保护报批事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之外，广西钢铁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符合国家土地、海域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柳钢股份、广西钢铁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国家反垄断部门进行《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基于《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实践，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的标的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之外，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钢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263,422.1771 万股，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柳钢股份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10%，柳钢股份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5 元/股，经定价基准日后分红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为 4.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柳钢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广西钢铁的工商档案及柳钢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柳钢集团真实、合法持有广西钢铁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广西钢铁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广西钢铁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广西钢铁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柳钢股份、柳钢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柳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柳钢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柳钢股份控股股东柳钢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柳钢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交易前，柳钢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柳钢股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柳钢股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柳钢股份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柳钢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柳钢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的情况。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柳钢股份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广西钢铁 13% 股权，根据柳钢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上市类 1 号指引》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柳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中柳钢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上市类 1 号指引》之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柳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柳钢股份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5 元/股,经定价基准日后分红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为 4.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1) 根据柳钢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柳钢股份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柳钢股份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柳钢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柳钢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柳钢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柳钢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柳钢股份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366,422.98 万元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之外，广西钢铁履行了环境保护报批事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之外，广西钢铁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符合国家土地、海域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拟向柳钢集团发行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柳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 9 号》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柳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 9 号》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西钢铁 13%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履行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实施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 9 号》第四条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 9 号》第六条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 9 号》第六条之规定。

(六)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 7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 7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经核查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质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Chao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妙玲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Mei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美云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ing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颖颖

2026年6月26日